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印行

中華民國廿三年
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期

綏靖旬刊

劉峙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非徹底之國民革命不可也今余死後願我國民共負此革命之責任繼續奮鬥以期完成國民革命之偉業

孫 文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日

孫文

宋子文

孫文

孫文

綏靖旬刊第二十二期目錄

一、法規

- 一、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德操研究委員會規則
- 一、航路標識條例

二、公牘

命令

- 一、令陳團長安乾爲該團担任兵工廠倉庫勤務着交保安處派隊接替由
- 一、令文師長朝籍爲派本署附官陳國寶押解由閩解汴之俘虜兵百五十五名交該師補充由
- 一、派本署參議朱鐵香爲點驗于世銘旅主任委員周肇文周傳經萬立基等爲委員由
- 一、派本署參議朱鐵香爲點驗劉月亭旅主任委員周肇文等爲委員由
- 一、本署軍法處中校軍法官黃善另有任用應免本職遺缺着以該處少校軍法官馮名焯補充此令
- 一、查本署各級官佐近來常有不按時間辦公遲到早退嗣後務須遵照時間由
- 一、派胡參謀賈爲德操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周肇文等爲研究委員由
- 一、茲制定本署德操研究委員會規則公佈之此令

訓令河南省保安處處長馮劍飛爲檢同賊洋一百八十元判決書一份仰即遵照轉撥該處四圍具領由

訓令河南保安處處長馮劍飛爲飭整理魯山保安隊由

訓令各部隊爲抄發保障新聞記者之原提議案仰飭屬知照由

訓令各部隊爲抄發新生活訓練大綱仰飭屬遵照辦理由

訓令各部隊爲宛屬游擊司令名義取銷改爲河南省保安第三支隊司令仰飭屬知照由

訓令軍官教育團爲准調成強爲保安第三團營長仰轉飭遵照由

訓令各部隊爲准予註銷前商邱保安第四中隊長王駿通令不予錄用案仰飭屬知照由

訓令各部隊爲轉發砲工兵一實狀況調查表仰遵照填報由

訓令各部隊爲奉令暫編第三師師長張人傑免職該師之徽章符號一律作廢等因仰屬飭一體知照由

訓令各部隊爲奉令以四師十二旅旅長署用之官草遺失通令作廢等因仰飭屬一體知照由

訓令鄆陵縣縣長余云澍爲令飭查禁私造軍火轉售機關由

訓令平漢北段及道清路駐軍爲農村委員會調查員王鈺等到境仰飭屬查照放行并予以便利由

訓令河南特區救濟會爲所請撥款急賑仰向特區善後委員會請求由

訓令駐豫軍人工廠廠長敷用資爲准中央醫院函復軍一杜玉和能否療治未經檢查不能斷定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第六十師師長陳沛七十八師師長文朝緒准軍政部函該兩師仕豫免職各官兵遣散費應照免職時階級按國難餉章各發薪

一個月，由令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駐第一縱隊司令唐俊德爲准軍政部函該縱隊呈將輜重運經費移作購置無線電台及月常經費一案碍難照准等因令仰

- 訓令迫擊砲第一營營長王若卿爲准軍政部函送該營二十年八月份剿匪伏雜費審核證明通知書令仰知照由
- 訓令各部隊爲奉令行營食鹽火油管理局事務合併於第二廳設課辦理等因仰飭屬遵照由
- 訓令各部隊嗣後不得以個人私事強迫各處電話免費或減價拍發仰飭屬一體遵照由
- 訓令特務團爲准軍政部函該團副官陳秉愷遺缺以陳鐵漢補充已飭司備案等因仰知照由
- 訓令河南陸地測量局爲准省政府函該局所造預算超過原額無款支撐等由仰知照由
- 訓令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爲濟源匪首范金山爲害地方仰飭屬從速剿捕具報由
- 訓令本署各處爲派見習范光祿一員在交通處服務仰知照由
- 訓令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爲光山縣散匪流竄仰飭屬協軍努力肅清由
- 訓令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阮濟儕仰轉中牟縣破獲呂希宗家架票案由
- 訓令駐汴各部隊爲嚴飭所屬外出時必須佩帶符號臂章以資識別由
- 訓令獨立砲兵第四團團長孔慶桂爲查禁砍伐堤上樹木并令查明被砍數目酌予賠償由
- 訓令各部隊爲摘除中央軍校畢業生周成業等三名前經通令勿予錄用一案仰飭屬知照由
- 訓令各部隊爲准軍政部函於本月七日啓用新印等因仰飭屬一體知照由
- 訓令各部隊爲中央軍校畢業之蔡啓淵略琦二名規避見習通令勿予錄用孫在良一名摘除前案仍予見習等因仰飭屬知照由
- 訓令駐豫軍人工廠爲准軍政部函該廠軍工傅良臣等已呈准給卹等因仰轉飭知照由
- 訓令各部隊爲中央軍校畢業陳嘉珍規避見習經通令勿予錄用仰飭屬知照由
- 訓令駐汴各部隊嗣後不得募補六十師逃兵并須隨時扣留押回由

訓令本署憲兵營營長劉志鵬軍械處長楊煥新爲派該員等爲憲兵訓練班畢業考試監考仰遵照由

訓令各部隊爲抄發河南保安處撤差人員旬報表仰飭屬知照勿予錄用由

訓令憲兵營營長劉志鵬爲仰飭屬協助標準隊工作由

訓令本署憲兵營爲令選送兵士入班受訓并造具名冊呈署由

訓令駐豫各部爲令發河南各縣區公所員丁符號式樣仰知照由

訓令憲兵營爲准中央軍校張教育長函九期畢業學生業經分發離校該營請派一節無法遵辦等由仰知照由

通令駐豫各部隊爲令所屬一體協緝在新安車站車上槍傷人命便衣逃犯由

通令各部隊仰所屬一體協緝趙魁章等歸案究辦由

通令駐豫各部隊戶籍法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由

通令駐豫各部隊爲河南省政府函以據河北省政府咨請通緝逃警蕭中讓等一案飭屬協緝等因令飭屬協緝由

通令駐豫各部隊爲仰所屬一體協緝顧秀生等八名歸案究辦由

通令駐豫各部隊爲據第一縱隊司令唐俊德呈彙四月份士兵逃亡面貌書呈請通緝等情令仰飭屬一體協緝由

指令河南省保安處處長馮劍飛呈一件爲本處二團二營中士班長周元華因匪受傷殘廢檢呈轉院請乞鑒核轉送由

指令特務團團長陳安乾呈一件爲請補發職團第二營築堤工具以利工作由

指令騎兵第十師師長檀自新呈一件爲前請轉電山東省政府發還逃兵槍馬一案請再轉咨發還并請示辦法由

指令河南省保安處處長馮劍飛呈一件爲遵令派兵兩連前往分担開封兵工廠及第二營房軍械第二分庫警衛勤務因該兩處現

有特務團部隊担任警衛無法接替請核示由

指令第六十師師長陳沛呈一件爲成立軍事教導隊經過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指令特務團團長陳安乾呈一件爲排長龔益之懇請長假可否照准乞示由

指令武安縣長杜濟美爲呈報緝獲毒犯雷山陽如何辦理請示遵由

指令軍政部駐汴材料管理處處長陳瓊呈一件爲呈送本處新製銅質証章式樣請鑒核備案由

指令剿匪軍第一縱隊司令唐俊德呈一件爲奉頒軍人生活規律一千冊由

指令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陳伯嘉呈一件爲據確山縣縣長林晉琦報告勦辦張匪情形請鑒核備查由

指令軍官教育團呈一件爲學員黃開時因案被拘擬請開除學籍由

指令騎兵第十師師長檀自新呈一件爲奉軍政部批發之騎兵刀二百五十把不敷分配懇再轉請補發四千一百三十二把以資應用由

指令騎兵第十師師長檀自新呈一件爲呈送捕剿匪桂堂消耗彈藥單十六份函獲武器單五份請鑒核備查由

指令第七十八師師長文朝籍爲冊報別動隊學員服務情形請鑒核由

指令宜陽縣縣長杜尊五呈一件爲呈報本縣剿辦桿匪趙文慶等經過情形請鑒核由

指令殘廢教養院長張鴻儒呈一件爲請轉送病兵楊景舟前往十七醫院由

指令特務團團長陳安乾爲請發給第三營病故中尉副官丁壯飛埋葬費捌拾元由

指令西華縣縣長潘龍光爲匪犯馬自隆等攔路行劫應送何軍事機關審訊請核示由

指令駐豫軍官教育團呈一件爲學員陳濟川因病曠課日久擬請開除由

指令駐豫軍官教育團呈一件爲學員高子揚因父喪請退學由

指令第七路總指揮毛維壽呈一件爲選送中央軍校高訓各班肄業人員由

指令特務團團長陳安乾呈一件爲第十二連少尉排長缺請以李正南以准尉代理由

指令駐豫軍官教育團呈一件爲少尉軍醫葉良石服務勤慎請晉升中尉由

指令駐豫軍官教育團呈一件爲准尉司書楊真之請長假遺缺請以袁樹密充任由

指令駐豫軍官教育團呈一件爲區隊長鄭藩成績優良請晉升少校實缺由

指令憲兵營營長劉志鵬呈一件爲中尉副官雷雨田經驗欠缺擬予服務員羅學成對調由

指令騎兵第十師師長檀自新呈一件爲選送中央軍校高教班軍訓班肄業人員由

指令憲兵訓練班主任張登崧報告一件爲憲兵訓練班第二期學兵現已受訓期滿是否續辦并條陳改革意見請鑒核示遵由

指令第六十師師長陳沛呈一件爲連長黃伯年舊傷復發請轉送軍醫院妥爲醫治由

指令駐豫軍官教育團呈一件爲學生隊少校區隊長缺請以劉浚泉委充由

指令河南保安處呈一件爲據漯河鎮公安局長劉紹唐寒代電報告鄆城車站副站長閻夢鯉等被匪架走情形轉請鑒核由

指令特務團團長陳安乾呈一件爲中尉副官丁壯飛病故轉呈核卹由

指令第一縱隊司令唐俊德呈一件爲報告堵馬王股匪情形由

佈告爲宣佈槍斃匪陳羽順罪狀由

佈告爲宣佈槍斃賣毒品犯劉有文等罪狀由

批賈進忠爲白剛妮槍殺民父案經河南高等法院判決應受軍事審判請提案法辦由

批湯陰縣第一區博愛鎮聯保主任采際泰等呈一件爲私立精忠中學佔據公地妨碍保甲要政懇令縣制止由

批具呈人尹長勝呈爲原屬部隊改編請飭十七陸軍醫院驗飭填具書表轉請給卹由

批具呈人周正呈爲卹令遺失請轉呈補發由

批西華監犯宋書簡爲懇請減刑由

呈文

咨呈軍政部爲檢送傷兵周元華轉院證請送殘廢教養院由

咨呈軍政部爲擬騎十師請補充各種彈葯等情請核辦由

咨呈軍政部爲呈復第七十八師各團長履歷已於四月二十四日呈部請查核由

咨呈軍政部爲爲本署中校軍法官黃華遺缺擬以少校軍法官馮名焯補充由

咨呈軍政部爲准函以奉軍委會令將各部隊選送中央軍校學員限期彙冊呈部等因查此案呈奉軍委會令知遵已彙冊呈復

照由

公函

函河南省政府爲檢送禁示四張請查照轉給農林局由

函河南省政府爲函復河南大學所請發給步槍彈一千二百粒以資練習一節請飭照部定修正各高中以上學校練習實彈射擊借

槍購彈辦法辦理由

函河南省政府爲唐司令俊德電轉夏團附繼虞報告剿辦魯山反動份子各情請查照由

函河南省政府爲准函光山縣磚橋鎮赤匪猖獗請派兵一營開往鎮懾等由已電劉總司令雪亞核辦由

函復河南省政府爲准以成強充任保安團營長由

函河南省府爲據歐陽專員電稱已派林副司令前往洛甯協剿烟苗請派大員督剿等情請核辦由

函軍委會南昌行營辦公廳爲函送本署及直隸部隊官佐履歷請查收由

函河南省政府爲砲四團斫伐堤上樹木已飭該團查禁并酌予賠償由

函河南省府爲本署已分令派兵助剿伊嵩等縣煙苗由

函河南省政府爲據高師長電稱會剿烟苗之馬委員患病應如何進行請核辦等情查照核辦由

函河南省政府爲規定清剿桐泌信確唐各縣散匪辦法希查照由

電文

電劉師長唐司令爲據龐軍長電報馬王股匪大部散匿信確境中村鎮一部鼠申陽台附近等語希注意堵剿由

電唐司令爲據遂平縣長電報馬王股匪現在沙河境竹溝一帶等語希即偵查隨時派隊剿辦由

電復遂平縣長爲竹溝一帶之馬王股匪已令四十軍窮追并電唐司令堵剿仍希嚴加防堵由

電復何軍長柱國爲承告各師駐地敬悉爾後情形仍請續示由

電呈委員長蔣爲呈報別動隊各學員分別派補情形由

電復唐司令爲着候魯山保安隊整理完妥後再行將吳營調回由

電龐軍長國鈞令認真緝剿彭家店一帶之史建賓匪以除後患由

電郭專員爲據龐軍長電報馬王股匪竄匿信確境中村鎮將槍枝隱藏乘機再起等語希飭各縣長協同駐軍黃團切實清鄉并遵照

本署前令處置土匪由

電復劉旅長令遵照本署規定處置土匪辦法清緝汝正新息各縣散匪之匪以絕根株由

電劉總司令鎮華爲准豫省府函據光山縣呈請派兵一營駐紮磚橋鎮等情請核辦由

電韓主席復渠請再轉飭發還騎十師逃兵拐去槍枝由

電委員長蔣爲軍人工廠從新改良撥一部軍工製造火柴以資本有限懇飭有關各部暫免徵稅俾資維持可否之處電請核示進行由

電復楊師長步飛爲姚智常藉假潛逃已電令李師長默菴呈請通緝由

電戴師長民權爲該師中央軍校第一二兩總隊砲科生如有對於數理化學有相當素養志願入要塞砲校修業者希轉飭於五月卅

日前逕往參謀本部報名應試過期不再收錄由

電王專員幼僑爲著匪賀立人等經擊斃至慰仍希將該匪詳情具報由

電李師長默菴爲姚紀助冒名朦混畏罪潛逃希由貴師逕行呈請通緝由

電呈復參謀總長蔣爲奉令轉飭第四十五師選送砲科生一案已令該師遵照由

電復息縣長爲龐團已到正陽希與商同認真清剿史匪務獲匪首法辦并修築堡以資防剿由

電伊陽王縣長爲慣匪尹國順等竄擾沙坪寨仰迅督所屬團剿務期撲滅并修築堡以利防剿由

電高師長桂滋爲承電告交替第十區護路防務及調動情形已悉由

電毛總指揮維壽伍師長誠仁爲奉蔣委員長電調三六師一零八旅傅旅長升任第四十九師副師長仰即遵照由

電成主任嘯松爲據盧旅長電稱撥歸之騎步各營於元早九時開鄭等情希分別點收具報由

電文師長朝籍爲所請以陳家麟等調充師附各節均予照准由

電龐軍長炳勛爲貴部黃團跟踪進剿馬王股匪斃匪甚多至慰仍希轉飭妥籌圍堵澈底肅清由

- 電復龐軍長炳勛爲承示馬王股匪竄擾及各部追堵情形至慰嗣後情況仍希隨時見示由
- 電黃師長光華爲焦作潛匿不少請飭屬嚴密注意防範偵緝由
- 電復歐陽專員珍爲該署已派林副司令前往洛寧協剿烟苗請派大員赴洛督剿各節本署已函省府查照辦理由
- 電復高師長桂滋爲剿烟困難各情希與王專員妥商辦理無論如何困難務期剷除盡淨由
- 電正陽縣曹縣長爲盤踞正息邊境之史建賓股匪仰會同龐團認真清剿并迅築碉堡以利防剿由
- 電復陳局長延炯爲被匪架去之副站長等已嚴令唐司令徐專員負責查拿懲治由
- 電復劉總指揮茂恩爲承告進剿金家院子一帶赤匪各情至慰嗣後情形仍請續示由
- 電呈軍分會委員長何爲盧旅撥歸騎十一旅之騎兵一營已在鄭接收寒日下午過汴東開由
- 電張主席羣錢參謀長大鈞何主任成濟業司令蓬爲此次到漢荷承款接殷勤盛情摯誼至深感佩特佈謝忱由
- 電羅山縣吳縣長爲據該縣財務委員會呈請核示槍彈價目一案希查前案就近飭知由
- 電徐州王軍長余專員爲烈士公墓駐有銅山縣保衛隊請飭遷出并隨時保護由
- 電呈委員長蔣爲李家鼎徐中嶽兩部對調防務謹當遵照由
- 電郭專員景岳爲派員赴該區協助檢查郵電希於該員到時妥爲接洽由
- 電譚旅長輔烈奉何委員長電爲孫部撥歸官兵如須淘汰時應按在綏遠資遣辦法辦理由
- 電呈軍分會委員長何爲孫部編餘軍官擬另組一隊訓練請飭來汴由
- 電呈總司令蔣副司令張爲鄆城途平副站長等被匪架走一案已飭徐專員嚴密查緝由
- 電高師長桂滋爲該師派赴第十區協剿烟苗部隊請飭速即開拔前往由

電復周處長嘯湖爲郟城站長等被架案已電徐專員限期破獲由

電復劉旅長黎副旅長爲該師已遵照新編制改編甚慰現派員前來點驗希即準備應點一切表冊由

電平漢路駐軍各司令各專員迅將該路在河南境內沿線所有各部隊留守處詳悉查明具報由

電復何軍長村國爲貴部張團派隊赴大鼓寨一帶擊潰殘匪至爲欣忭嗣後情形仍請續示由

電復劉總指揮漢恩爲貴部楊鄭兩旅進勦金家院子赤匪各情至爲歡忭嗣後情況仍請續示由

電復黃師長光華爲蔣團協同地方團隊合勦毒巢至爲欣慰捕獲毒犯已令方專員從嚴懲辦嗣後仍請隨時派隊協助勦除以清毒

品由

電航空署徐署長爲豫省續購飛機兩架請迅派員即日飛汴并先見示由

電遠東公司周經理爲豫省續購飛機兩架已電航空署迅派員架駛來汴特電查照由

電復道清路局并轉各機關爲據請派隊常川駐焦一節已電黃師長查照辦理由

電樞師長自新爲該師在周口設立軍警稽查處應即撤銷關於地方治安除重要盜匪由該師處理外其餘應由公安局負責辦理由

電黃處長裳爲二十三師在湘招募希飭第四區仍繼續維護准其招募由

電程團長克平爲該團一營由魯山調許訓練一節准予照辦并已電唐司令飭遵由

電呈參謀總長蔣爲分發四十五師之軍校砲科學生不克前往要塞砲校應試由

電各專員爲關封縣民韓學誠被匪架去希即飭屬一體協緝歸案究辦由

電復王軍長以哲爲承告剿赤及佔領亂壺各情至爲欣忭嗣後追剿情形仍請續示由

電復陳師長明仁爲承告貴師團長以上軍官姓名及現負任務各節至爲欣忭由

電復蔣總司令鼎文爲我軍佔領建寧欣竹無似嗣後追剿情形仍請時示由

電南京航空署徐署長爲豫省所購飛機不日飛汴請派員接收由

電龐軍長唐司令劉旅長馮處長爲規定清剿王馬股匪辦法希飭屬一體遵照辦理由

電復戴師長民權爲赤匪乘虛竄擾擬親往督剿嗣後清剿情形希隨時續告由

三、圖表

豫省三月份中旬匪情表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副官處民國廿三年五月份中旬工作概況表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交通處民國二十二年全年度各機關領用甲種車照統計圖表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交通處民國二十二年全年度發出各路甲種車照統計比較圖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交通處民國二十二年全年度各機關領用乙種運照統計比較圖表

四、專載

判決書

一、判決胡清蓮因殺人未遂一案

一、判決張和清等無故發槍殺人傷人及勒民應募一案

一、判決王得勝等因逃亡及收受逃亡一案

法 規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德操研究委員會規則

- 第一條 本署爲研究德式操法一切教練起見特設德操研究委員會并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守
 -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員委員八員幹事二員幹事由主任委員於委員中派充之
 - 第三條 本會研究範圍先以德譯步兵操典新草案第五册及德譯野外教育爲基準其他德譯軍事書籍按其使用之緩急再依次繼續研究之
 - 第四條 本會各委員研究項目由主任委員先期指定之
 - 第五條 各委員對於研究各種教練方法應以無妨實施合於典範令之要求爲主眼
 - 第六條 本會暫定每星期召開會議二次討論如左之事項
 - 一、評議各委員研究所得意見
 - 二、審定編纂教練方法
- 本會開會日期暫定爲星期二兩次時間爲午后三時至四時
- 本會會議紀錄及議案之整理由幹事担任之
- 第七條 本會會議各委員均應屆時出席如有因差假缺席不足全體人數三分之二時得由主任委員延期召集之
 - 第八條 各委員對於研究事項得於開會先一日用書面提出送交本會幹事彙集以便開會時依次討論

第九條 本會研究所得資料經會議審定後由主任委員指導幹事編纂呈請主任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定自早准之日施行

航路標識條例

第一條 政府爲航船航行之安全，設置各種航路標識。前項標識爲燈塔、燈船、浮樁、標桿、及霧號。

第二條 航路標識之建修及其監督管理，由交通部主管之。

第三條 各地方政府經交通部核准，得設置必要之航路標識。

法定團體呈由地方政府核轉交通部核准後，亦得設置之。

第四條 交通部對於前條之航路標識，認爲不適當或易生危險或無必要時，得令遷更或撤銷之。交通部對於前條之航路標識、認爲有直接管理之必要時，得以相當價額收買之。

第五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

一、移轉或遮蔽航路標識者。

二、變更航路標識之性質者。

三、在禁止區域使用易於淆亂航路標識之燈光或警號者。

第六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十元以下罰鍰。

- 一、衝撞航路標識者。
- 二、繫泊船筏於航路標識者。
- 三、攀登航路標識者。
- 四、塗抹航路標識者。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 牘

命 令

命 令 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于開封本署

該團現担任之兵工廠倉庫守護勤務着概交保安處派隊接替為要此令

右令

特務團團長安乾

主任劉 峙

命 令 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五時
于開封本署

茲派本署副官陳國寶押解由閩解汴之俘虜兵壹百伍拾名交該師補充仰即派員會同點收具報為要此令

右令

第七十八師師長文朝籍

主任劉 峙

命 令 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于開封本署

綏靖旬刊 第二十期 公 牘

查騎兵第二十四旅于卅銘部現已開到許昌亟應點驗以資整理茲派本署參議朱鐵香為點驗該旅主任委員軍需陳國楨參謀周肇文周傳經軍械處員萬立基為點驗委員於本月二十三日會同剿匪軍第一縱隊所派之點驗委員開始點驗具報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右令

本署參交副需械各處

各該員

主任劉峙

命令

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于開封綏靖公署

查陸軍第一百一十八旅劉月亭部現已開到鄭州亟應點驗以資整理茲派本署參議朱鐵香為該旅點驗主任委員參謀周肇文周傳經軍需陳國楨軍械處員萬立基為點驗委員於本月十八日起開始點驗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并將點驗情形具報為要此令

右令

本署交參副需械各處

各該員

主任劉峙

命令

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于開封本署

本署軍中校軍法官黃華另有任用應免本職遺缺着以該處少校軍法官馮名焯補充此令

右令

本署辦公廳
各處處長
該員

主任劉峙

命

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于開封本署

查本署各級官佐近來常有不按時間辦公或遲到早退或未經請假擅自外出殊屬不合茲着自通令之日起凡本署各級官佐務須遵守時間辦公不得再有遲到早退情事如在辦公時間內因特殊事故必須外出時亦應請准給假方准離署各處處長尤應表率所屬嚴密查察以資整飭除分令外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右令

本署各處
辦公廳

主任劉峙

命

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于開封本署

- 一、駐豫軍官教育團總隊長金衍斌上校戰術教官白和光另有任用着均免職
 - 二、着派萬秀嶺暫兼駐豫軍官教育團總隊長
 - 三、着派梅達夫爲駐豫軍官教育上校戰術教官此令
- 軍官團 金衍斌 萬秀嶺

主任劉峙

命令 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于開封本署

本署為研究德式操法一切教練起見特設德操研究委員會茲派參謀胡賚為德操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周肇文李定遠胡濬伍乃驤程炯郭教龍濬慶陳震東等為研究委員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右令

辦公廳
各處
各該員

主任劉峙

命令 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于開封本署

茲制定本署德操研究委員會規則公佈之此令

右令

辦公廳
本署
各處處長

主任劉峙

訓令河南省保安處處長馮劍飛為檢款賊洋一百八十元判決書一份仰即遵照轉發該處四團具領由

案查前據該處呈解李興三等隨匪槍劫一案，業經本署審訊判決執行在卷，查該處第四團官兵，奮勇捕匪，殊堪嘉許

，除王金山宣誓無罪，所攜之洋十一元，發還具領外，着將沒收李興三之贓洋一百八十元發交該處轉發該團具領，除彌補該案因糧馬料外，作為獎賞奮勇捕匪之在場官兵，以示獎勵，合函檢同贓洋一百八十元，判決書一份，一併發交該處，仰即遵照，轉款給領具報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主任劉峙

訓令河南保安處處長馮劍飛為飭整理魯山保安隊由

案查魯山縣因撤換保安中隊長劉宜三李德耀等，致發生抗不移交種種情事，常經本署迭令唐司令俊德，徐專員亞屏迅速會商派兵剿辦，并拏首要交辦在案。茲據唐司令灰午電節：「稱據第一團團附夏繼虞佳午電稱：『魯山縣惡劣楊式顯王明善劉宜三李德耀等抗命反動，確已奉主任劉徹電飭剿拿解署究辦，職於魚日即令吳營長率步兵四排，機槍全連會同該縣團隊向該逆進剿，該逆等一面抵抗，一面逃竄，擒獲頗難，現仍在追剿中，其餘兵力由職率領在城關鎮壓；因楊式顯等在該縣把持甚久，所有該縣各保安四個中隊，自分隊長以上，均係該逆等潛伏勢力，均不可靠，我軍必須內外兼顧，始能安全。本日午，職協同胡縣長已將該縣保安隊，完全繳械另行改組；但該逆等雖抗命反動，與我軍尚不敢正式對抗，擒獲雖難，或可將該逆勢力完全解散，驅逐出境。』等語，除電令商同胡縣長相機處理外，謹聞。」等情，據此，除函河南省政府查照外，合函令仰該處處長將魯山保隊務須認真整理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主任劉峙

訓令各部隊為抄發保障新聞記者之原提議案仰飭屬知照由

綏靖旬刊 第二十期 公版

五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報字第一五二零號訓令開：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二零六一號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書字第五四一九號公函開：頃准中央宣傳委員會函開：查本會此次召集之新聞宣傳會議第二次會議，江西省黨部提出之保障新聞記者之安全案一案，業經決議呈請中央轉函國民政府重申保護新聞記者令，紀錄在卷，相該錄案，并檢附原提案全文，即希查照轉陳核奪見復為荷！等由，准此；經陳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相應檢附原提案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分交行政院軍事委員會，等因；除函復並分函外，相該函達查照，等由過會，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主任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一份，令仰該 長即便飭屬知照為要！此令。

附抄發原提案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主任劉 峙

抄原提案

江西省黨部代表晏尚志提

案由 保障新聞記者之安全案

理由 查新聞事業之發展固有賴于黨部政府之扶植而新聞記者之安全尤須賴乎軍政機關之保障俾得安心工作藉策事業

之進展近年政變頻作反動份子到處煽惑軍政機關嚴密防範固屬法良意美但各省服務于報社及通訊社之工作人員其因反動有據致被軍政機關拘捕嚴懲者固無論矣甚或毫無證據誤為反動橫被拘禁或致戕害者亦在所難免中央雖三令五申頒有保障報務工作人員之條例然軍政機關多不措意似此不予保障則社會人士均皆視服務新聞界為畏途影響前途誠非淺鮮故欲謀新聞事業之發展其先決問題舍保障從事新聞事業人員之安全其道未由

辦法

呈請中央轉行國民政府重訂保障新聞記者條例飭令直轄軍政機關遵照切實施行是否有敬請 公決

訓令各部隊為抄發新生活訓練大綱仰飭屬遵照辦理由

案准

河南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公函開：

「案查河南省會新生活運動實施計劃方案，實施辦法第四條日常訓練規定——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將河南省會和生活運動促進會所發之新生活訓練大綱，作為各機關公務員，各學校教職員學生，及民衆團體職員日常訓練的具體標準，并得斟酌情形，擬具詳細實施辦法，經省會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核准後施行。——現查訓練大綱，業經擬定，提交本會第六次理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亂該由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依據訓練大綱，擬具詳細實施辦法，送會查核備案，以利推行而促實效。除分函外，相應檢同新生活訓練大綱一份，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附訓練大綱一份，令仰該 長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并作為精神講話，切實宣示，一體實行為要。此令。

附新生活訓練大綱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河南省會新生活訓練大綱

綱	
1, 訓練總綱	1,
2, 訓練目標	2,
3, 訓練規程	3,
4, 訓練方法	4,

(甲)訓練總綱

從國民(市民)衣食住行全部日常生活，施行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等六項訓練，以合乎禮義廉恥，用言行舉止，生活習慣，來表現四維之精神。

(乙)訓練目標

- (一)養成國民(市民)生活軍事化；
- (二)養成國民行為合理化；
- (三)養成國民思想系統化；
- (四)養成國民觀念道德化。

(丙)訓練規律

- (一)關於整齊訓練者：
- (二)關於服裝的整齊：——

- 1 衣服要整齊；
- 2 鈕扣要扣好；
- 3 帽子要戴正；
- 4 鞋子要穿好；
- 5 裏面的襯衣不要露於外面；
- 6 衣服不可穿太多；
- 7 不要穿太狹窄的衣服；
- 8 不要穿奇形怪樣的衣服；
- 9 不要穿奇花怪樣的靴鞋；
- 10 不要戴奇花怪色的帽子；
- 11 不用香水香粉及一切無益的化粧品；
- 12 衣服破綻要補好。

(女)居食的整齊：——

- 1 房屋要整理；
- 2 傢俱要擺好；
- 3 牆壁勿塗污；
- 4 座位要端正；

綏靖旬刊 第二十期 公牘

5 起居飲食要有一定的時間；

6 吃飯要規矩；

7 飯屑不亂拋；

8 碗筷要搥好；

9 喝囁勿出聲；

10 居家要清淨；

11 要練習吃冷飯冷麵包；

12 吃飯不要太飽；

13 早睡早起。

(七)禮貌的整齊——

1 人有喪事勿嬉笑；

2 不要開口罵人動手打人；

3 凡事要講道理不要吵鬧；

4 坐車坐船及集會不要高聲談笑；

5 飯館茶店不可大聲喊叫；

6 說話態度要和氣；

7 等人家說完了再說；

- 8 走路時誤碰別人要說聲「對不起」；
- 9 走路不要爭先；
- 10 早晨相見要說「你早」；
- 11 相別時要說「再見」；
- 12 升降國旗要敬禮；
- 13 唱黨國歌及讀總理遺囑時要立正脫帽；
- 14 見了長輩要敬禮；
- 15 對於婦孺要禮讓；
- 16 上下船車要幫助婦孺老弱；
- 17 要孝順父母友愛兄弟姊妹；
- 18 集會場所要脫帽；
- 19 進了房屋不帶帽；
- 20 開會看戲要靜肅；
- 21 開會發言要站起來；
- 22 不要赤膊去開會看戲；
- 23 不要赤膊到街上去；
- 24 開會時沒有散會不要先走；

25 行坐要正直！

26 眼要向前正視；

27 不要當衆人打呵欠噴嚏放屁；

28 見人要面帶笑容；

29 對人不要驕傲。

(C) 行爲的整齊——

1 約會要守時刻；

2 走路要靠左邊；

3 走路不要吃東西或唱戲；

4 走路不要大喊；

5 車站買票要一個一個順着走；

6 上下船車要一個一個順着走；

7 不要去嫖賭；

8 不吃鴉片烟及毒品；

9 不酗酒；

10 不吃烟；

11 愛惜公物；

- 12 對朋友要講信義；
- 13 勿私拆別人的信件及包裹；
- 14 做買賣必須公平；
- 15 提倡國貨不要買外國的貨物；
- 16 不要忘了國恥要隨時準備雪恥；
- 17 做事要盡責不要爭功也不要諉過；
- 18 要重公理不講私情；
- 19 不假公濟私；
- 20 遵守國家的法紀；
- 12 拾到東西交還原人；
- 22 別人打架要解勸；
- 23 見人跌倒要扶救；
- 24 親朋遭難要救恤；
- 52 鄰人失火要去幫救；
- 26 殘廢窮困要救濟；
- 27 不貪非分之財不作非分之想。

(二)關於清潔訓練者：

綏靖旬刊 第二十期 公廉

- 1 臉要洗乾淨；
- 2 練習冷水洗臉；
- 3 手要洗乾淨；
- 4 要漱口刷牙洗頭；
- 5 要吸新鮮空氣；
- 6 頭髮要剪短並要常常梳理；
- 7 指甲要常剪；
- 8 常常要洗澡；
- 9 衣服要乾淨；
- 10 被褥要常晒常洗；
- 11 小孩要乾淨；
- 12 物不潔不食；
- 13 水不沸不喝；
- 14 房屋要常常打掃；
- 15 溝渠要常常疏通；
- 16 窗戶要多開；
- 17 桌椅要乾淨；

- 18 廚房要乾淨；
- 19 碗筷要乾淨；
- 20 廁所要乾淨；
- 21 蒼蠅要撲滅；
- 22 蚊子要撲滅；
- 23 老鼠要捕殺；
- 24 不要到處吐痰；
- 25 不要隨地大小便；
- 26 大小便後要洗手；
- 27 垃圾倒在垃圾桶；
- 28 字紙不丟馬路上；
- 29 果皮不隨地亂拋；
- 30 晒衣服不掛在街上；
- 31 廚房和廁所要隔遠；
- 32 食物要覆蓋；
- 33 不要吃蒼蠅吮過的東西；
- 34 吃飯之前要洗手；

35 廣告不亂貼；

36 要種痘防疫；

37 車站碼頭要清潔；

38 公園戲園要清潔；

39 飯館旅館茶店要清潔；

40 洗澡塘理髮館要清潔；

41 天天要打掃門口的街道；

42 時時要講究個人的清潔。

(三) 關於簡單訓練者：

1 服裝要簡單；

2 不要穿着費時間的服裝；

3 傢具陳設要簡單；

4 不要說廢話；

5 無謂的應酬要減少；

6 日常吃用要簡單；

7 出外行李要簡單；

8 宴客要簡單；

- 9 做事要提綱挈要；
- 10 少說話多做事。

(四)關於樸素訓練者：

(ㄅ)家庭方面——

- 1 傢具陳設要樸素；
- 2 婚喪喜慶要節儉；
- 3 日常飯菜要樸素；
- 4 應酬親朋不要奢侈；
- 5 不多給零錢到兒女；
- 6 不蓄婢女；
- 7 家庭內要樸素化。

(ㄆ)個人方面——

(子)屬於男性者：

- 1 不要穿華麗的衣服；
- 2 要穿大布服裝；
- 3 不要吃零食；
- 4 儘量利用廢物；

5 不浪費金錢；

6 要量入爲出。

(丑)屬於女性者：

1 不要搽粉塗脂及用一切無益的化粧品；

2 不穿奇裝豔服高跟鞋；

3 不要天天去京戲場影戲院；

4 要習勞操作或做女工幫助家庭生產；

5 要教訓兒女樸素；

6 要打破太太化的一切奢侈(以養成男女樸素平等)。

(五)關於迅速訓練者：

1 學或手做速

2 吃飯要迅速；

3 走路要敏捷不要左顧右盼；

4 常做的事要快幹不要拖延；

5 說了就要做做完了再說；

6 見義要勇爲；

7 救人危難要迅速；

8 時間要經濟；

(六)關於確實訓練者：

1 不說謊話；

2 不做浮事；

3 不欺騙別人；

4 不要口是心非；

5 爲人謀要忠實；

6 每天要反省自己的過失；

7 不要好高騖遠見異思遷；

8 做事要盡職責不要敷衍；

9 要學正常職業；

10 不要做投機事業；

11 凡事要腳踏實地去幹不要企圖非分；

(丁)訓練方法

訓練方法，分感化，集會，檢查，糾察四種，即就四種，分施行程序爲四期：第一期爲感化施行期；第二期爲集會施行期；第三期爲檢查施行期；第四期爲糾察施行期。茲將四期訓練實施方法，詳列如次：

(一)感化——由各機關團體領袖與全體職員，及社會知識份子，身體力行新生活各規律原則，以造成一種新風氣

，俾一般民衆，因觀感而同化。又組織宣導隊，分赴各公共場所，作簡明之宣傳，及實地之指導，并分派女宣導隊，挨戶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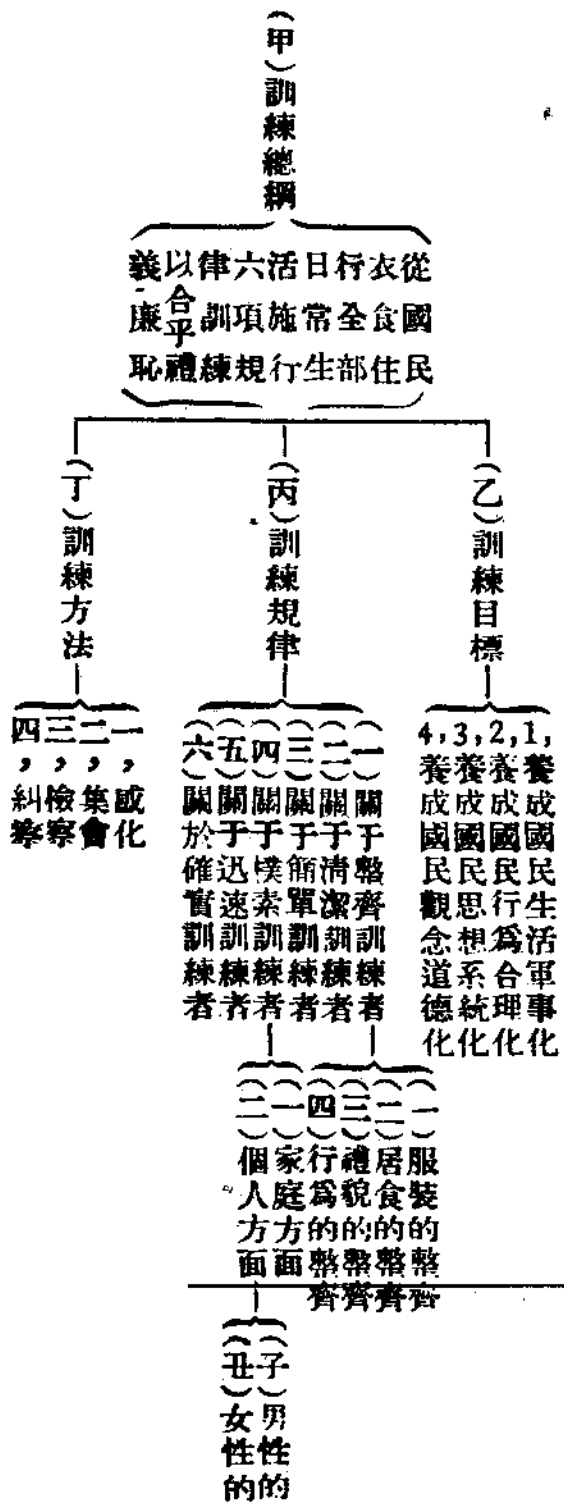
(二) 集會——定期舉行各種訓練週，講演會，並於舉行各種例會時，施行新生活訓練。

(三) 檢查——組織檢查隊，分赴各通衢大道，各公共場所，各機關團體及各戶，施行指導式的檢查。

(四) 糾察——組織新生活運動十人團，互相糾察各人行爲，並用以造成風氣，及指導一般民衆，勵行新生活。又組織糾察隊，實行上街指導市民走路，並糾察其不整齊部分，同時又責成警察，對於一般市民違背

新生活各規律者，加以和平之糾正。

茲將本訓練大綱全部之系統列表以明之



**訓令各部隊爲宛屬游擊司令名義取消改爲河南省保安第三支隊司令仰飭屬
知照由**

案據河南省保安第三支隊司令別廷芳呈稱：

「奉委今職，遵於三月十四日就職。所有宛屬游擊司令，民團司令等名義，均已取消。」
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 長即便飭屬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主任劉 峙

訓令軍官教育團爲准調成強爲保安第三團營長仰轉飭遵照由

案准

河南省政府第一四九一號公函略開：

「據保安處處長馮劍飛，呈以保安第三團第三營少校營長謝晉元，呈請長假，業經照准。遺缺，擬調駐豫軍官教育團少校區隊長成強充任。」

等由；除函復准調外，合行令仰該團，即便轉飭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主任劉 峙

**訓令各部隊爲准予註銷前商邱保安第四中隊長王駿通令不予錄用案仰飭屬
知照由**

案據河南省保安處處長馮劍飛呈稱：

「案據第一區警保安司令朱致登呈稱：據前商邱保安總隊第四中隊長王駿呈稱：「為呈請查究轉呈事，轉報去
年六月充商邱保安第四中隊長，駐距歸德城八十里之十字河時，因奉陳前司令士凱令，以前梅副司令暨江參謀長于
八月二十七日就職，召駿晉縣聽訓比至而梅副司令未蒞，乃遵令暫行回處，詎返抵半途之梁口地方，前途忽發生匪
警，駿身攜手槍，形單影隻，進退維谷，乃匍伏道旁，俟天明始兼程回隊，不期方駿在途之夕，江前參謀長，適有
專用電話至十字河詢駿，而駿不在，當本隊分隊長韓傳綱回話詞詆毀，遂致真相莫明，迨三十一日，重行奉召聽
訓時，駿乃將常晚情形，據實陳造，蒙前陳司令諒情寬宥，對駿面加誡訓，不期九月十九日，忽奉明令，以防務吃
緊，擅離職守罪名，將駿撤職，並通令永不錄用，奉令之下，甚為惶悚，竊職此次奉召聽訓，並非擅離，中途遇阻
，原非故意，翌早馳歸，亦未失職，且長官既有調職聽訓之機，則防務決非吃緊之時，又不言可知，况駿駐十字河
時，當八月中旬，賀匪進逼，人民紛紛逃避，而駿以一隊之衆，與數倍於我之桿匪，誓死抵禦，卒獲轉危為安，至
今人民稱頌不置，踴服務該隊數月，自問可告無罪，此次以非終惟背之咎，且既蒙陳前司令面予寬宥，乃事幾經月
，不審緣何蔽障，舊事重提，既予撤職處分，復又通令不予錄用，遂使禁錮終身，永無出路，徬徨午夜，不知所從
，素仰鈞座植士憐才，無微不至，用是掬情上陳，伏懇賜予查案轉呈收回不予錄用前令，准予自新，俾謀生活。一
等情；據此，查此案，經職考詢商邱保安第四中隊官兵，該王駿擅離職守，確有應得之罪，惟念當時幸未發生重大
事故，現又自知悔悟，可否取銷前令，開其自新之路，理合呈請鈞座伏賜核奪，指令祇遵。」等情；到處，查王駿
早經撤職，并發旬早報，復經鈞署通令不予錄用在案，據稱前情，可否註銷不予錄用前令，予以自新之路，理合具
情呈請察核示遵，以便轉飭知照。」

等情；到署，除指令准予註銷，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長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主任劉峙

訓令各部隊爲轉發騎工兵軍實狀況調查表仰遵照填報由

案奉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蔣副司令張，魚參三電開：

「案准軍政部務砲字第三三七號代電開：查部隊軍實狀況，前經本部規定陸軍報告表通令造報在案；茲爲詳悉各部隊砲工兵軍實狀況，以爲將來整理計，特製定調查一覽表砲工各一份，以期明瞭一般狀況，相應抄同該表式二份，電請查照，轉飭所屬於一個月內具報見復爲荷，等由，附調查表二份，准此，除分電外，特抄發原表，希即遵照填報，逕呈軍政部，並分報本部備查爲要。」

等因；奉此，合行檢同表式二份，令仰遵照，并仰逕自呈復爲要！此令。

附表式二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主任劉峙

陸軍某兵第某師(旅)工兵營(團連)要素調查一覽表

番號	主官姓名	駐地	兵力	槍數	馬驃數	器	材	狀	況	備考					
											官佐	士兵	馬	驃	土
營本部															
第一連															
第二連															
第三連															
通信連(排)															
附記	<p>一、係按營編制為準其他獨立團連隊等亦可照此變通使用</p> <p>二、器材狀況一欄應將全部現有各種器材總數及其狀況分別簡略敘明</p> <p>三、本表長度及各欄尺寸照此標準如不敷填寫可自行酌量伸增</p> <p>四、各欄數量均以數字表示之</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											

訓令各部隊為奉令暫編第三師師長張人傑免職該師之徽章符號一律作廢等因仰飭屬一體知照由

案奉

兼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參字第二七零號訓令開：

「案准 軍政部務字第七五零號公函內開：『案准軍事委員會第二廳銓字第四四九號公函開：「奉交北平分會何代委員長元令戰電稱：『頃據宋軍長哲元真務電稱：「查暫編第三師師長張人傑，原因有軌外行動，業經撤職看管，擬請明令將該員免職，其師部人員暫行遣散，并請通令該師之軍用證明書及徽章符號，一律作廢，等情；除復電照辦外，謹聞。』等由；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無荷。』等由；准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主任劉 峙

訓令各部隊爲奉令第四師十二旅旅長署用之官章遺失通令作廢等因仰飭屬一體知照由

案奉

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參字第二六九號訓令開：

「案准 軍政部第七三七號公函內開：『案據第四師師長湯恩伯呈稱：『竊據第十二旅旅長劉進報稱：「本旅旅長署用之官章一顆，職到任時，未經前胡旅長移交，查係留守金谿之旅部文士葉鍾傑保管，經派員前往取用，據回報該文書上士已拐官章潛逃，似此實屬不法已極，理合懇請通緝，並懇俯准備案通令作廢。』等情；前來，除嚴緝該士務獲究辦，并另案呈請通緝外，理合備文報請鑒核備案，并懇通令作廢以杜假借。』等情。前來，除指令准

予備案，并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查照并飭所屬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任劉 峙

訓令鄆陵縣縣長余芸樹爲令飭查禁私造軍火轉售機關由

據報該縣城西十二里之柏樑橋，從前設有私造軍火機關，所造之軍火，并由該縣東街藥舖修德堂轉售，曾經該縣保安隊破獲一次，旋即停止等語。查該修德堂藥舖竟敢轉售私造軍火，殊屬不法，現雖因破案停止，仍恐有暗設機關私擅製造售賣情事，合行令仰該縣長嚴予禁止，并隨時查拿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主任劉 峙

訓令平漢北段及道清路駐軍爲農村委員會調查員王鈺等到境時仰飭屬查照放行并予以便利由

案准

河南省政府第一五三三號公函開：

『案准農村復興委員會函開：本會派調查員王鈺、馬振圖二員，於五月十一日由京起程，前赴河南輝縣、新鄉、獲嘉、修武、博愛、山西黎城、平順、陵川、晉城、陽城等縣所屬之區域內，沿大行山一帶，調查地下水，以供灌溉飲聚之需，而期免除乾旱，改良衛生飲料。隨帶行李儀器標本多件，參謀本部印製之地圖，及行政院發給之護照

綏靖旬刊 第二十期 公牘

等，准以該員等人地生疏，除分函山西省政府外，相應函請貴政府查照先期通令上開各縣政府妥加保護，并飭沿途軍警免予檢查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輝新等縣政府于委員到縣時，妥爲保護外，相應函請貴署轉飭沿途駐軍，予以便利爲荷。」

等由。過署；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長於該委員等到境時，即便飭屬保護，并予以便利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主任劉 峙

訓令河南特區救濟會爲所請撥款急賑仰向特區善後委員會請求由

案查前據該會支代報呈請撥款急賑，以救災黎一案，當經轉函豫省府核辦，并電復在卷。茲准該府復開：「查特區賑款，業由財政廳撥交特區善後委員會接收，該區實情，應飭其逕向該會請求濟救，相應復請查照轉飭知照。」等由。過署；准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主任劉 峙

訓令駐豫軍人工廠廠長戴用賓爲准中央醫院函復軍工杜玉和能否療治未經檢查不能斷定等由仰知照由

案查前據該廠長口請轉送軍工杜玉和，赴首都中央醫院診治一案，當經本署函詢該院是否可以剖治見復，并指令在卷。茲准復稱：「查軍工杜玉和肺部受彈，能否施行手術療治？在未經驗查前，不能斷定。」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廠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主任劉峙

訓令 六十一師師長陳沛 七十八師師長文朝籍 准軍政部函該兩師在豫免職各官兵遣散費應照免職時階級按國難餉章各發薪餉一個月等由令仰遵照辦理由

案准

軍政部充乙字第二七七一號公函開：

「案奉

軍事委員會咨辦費主任呈一件：「為轉據陸軍第六十第七十八兩師呈送各級免職官佐資遣費數目表，轉請核示。」等由，一案；下部，查該兩師在豫免職各官兵遣散費，未便援照在閩資遣時成案辦理，應照免職時階級，按國難餉章，各發薪餉一個月，以資遣散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師長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主任劉峙

訓令勦匪第一縱隊司令唐俊德為准軍政部函該縱隊呈將輜重連經費移作購置無線電台及月常經費一案礙難照准等由令仰遵照由

案查前據該司令呈：請將輜重連經費，移作購置無線電台，及月常經費一案；前經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陸字第一五九四號指令：已交軍政部核辦遵知。業經轉知在卷；茲准 軍政部支乙字第二七二二號

緘請旬刊 第二十二期 公 版

二九

公函內開：

「准軍委會第二廳陸字第二零九九號公函開：『案據駐豫綏靖主任劉峙呈稱：『案據勦匪軍第一縱隊司令唐俊德呈稱：竊查職部第三團第五連，全連士兵，前次攜械潛逃各情，業經呈報在案，職爲補足該團兵額，藉符編制起見，當將直屬之輜重連官兵，及槍械被服裝具等項，概行撥歸該團補充，輜重連向無騾馬，擬請從緩成立，所有輜重連，月常經費一千五百餘元，暫行移作購置無線電台，及月常經費之用，是否可行，理合呈請鑒核一案，轉請核示遵照。』等情，經陳奉諭『交軍政部核辦逕知，』等因，除由會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查無線電通信部隊之組織，本部早經擬具計劃，飭由本部通信兵團組織訓練，該部呈請自行購機，設置一節，不特紊亂系統，且與本部計劃抵觸，碍難照准，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司令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主任劉峙

訓令重迫砲第一營營長王若卿爲准軍政部函送該營二十年八月份勦匪伏雜費審核證明通知書仰知照由

案准

軍政部大審字第四零零二號公函開：

「案准審計部第八零九七號咨，送貴署二十年八月份，重迫擊砲第一營勦匪伏費，審核證明通知書各一件，請轉發到部。除抄存外，相應檢同原件函送查照辦理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檢發審核證明書及審核通知書各一份，令仰該營長知照！此令。

附審核證明書各一份（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主任劉峙

訓令各部隊爲奉令行營食鹽火油管理局事務合併於第二廳設課辦理等因仰飭屬遵照由

案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參字第二八號通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治字第五八四零號通令開：「查本行營食鹽火油管理局，及糧食管理局，辦理封鎖匪區事務公文，輾轉稽延時日，茲將食鹽火油管理局之全部事務，及糧食管理局之封鎖部份事務與本行營第二廳第三課之一部，合併改設一課，名曰第五課，隸屬本行營第二廳，第二組，專辦封鎖匪區事務。關於各縣公賣機關，均仍其舊，除分令別，合亟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并仰督促繼續認真辦理，不得藉端鬆懈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主任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并仰督促繼續認真辦理，不得藉端鬆懈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長即便飭屬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綏靖旬刊 第二十期 公牘

主任劉時

訓令各部隊嗣後不得以個人私事強迫各處電話局免費或減費拍發仰飭屬一體遵由

查本署前召集駐豫各部隊團長以上軍官會議，經剿匪軍第一縱隊提議，「請函省政府轉令建設廳，以後剿匪軍所到之處，如無電報局地方，應由長沿電話局隨時負責代發電報，不得藉詞需索及推諉。」一案，議決由本署函知河南省政府轉飭照辦去後。茲准河南省政府第一四九八號公函開：

「案查前准貴署參字第一六八五號大函囑轉飭建設廳轉令長途電話局代發剿匪電話到府，當經函復並令建設廳遵照在案。茲據該廳呈稱：「……奉此，當經轉飭電話管理局核議，去後，茲據該局復稱：「竊查本局經常開支，全持營業收入為挹注，是以對於各員工，限制極嚴，不許擅發免費電信，惟亦不許額外需索，稍事留難，現據駐馬店分局先後電呈，該處駐軍剿匪第二支隊，時以私人電信強其免費拍發，該處應付技窮，并迭據電請講求濟辦法，前來，正核辦間，適奉令前因，飭由本局核議具復，查本局對於剿匪軍電由各縣政府拍發者，以縣政府向有每月三十元材料費之補助，業經呈准鈞廳許其免費，由保安處拍發者，亦轉奉省政府第一七九八號訓令着按照電報局成例，凡在勦匪期內，因公發電，每百字收材料費五角，并經通令所屬各局處分別遵行在案。至剿匪軍拍發電信，比照各縣政府所發勦匪電信辦法，似有未合，擬援保安處發電成例，不拘遠近，每百字收材料費五角，不及百字或超過百字以上奇零數字，均按百字計算，脚力費每份照收一角，如所發係屬通電，仍照一份收電，其餘份數，每份每百字收抄錄費一角，均須於發電時付清，惟此項辦法，必以剿匪公電為限，倘與剿匪軍事無關，而涉及個人私事者，無論致電任何方面，仍應照普通電信收費，本局深知剿匪軍訊關係全省治安，除分別免費或僅收材料費外，并

經嚴飭各分局各營業處，凡遇軍事公電，不分等級，一律提前拍發，各員工亦均深明利害，苟非線路發生障礙，決無推諉，其不在減費或免費範圍以內之私電，各局處要求駐軍給付電費，乃該員工等應盡之職責，似不得謂之需索，如經查出各員工在定價之外，多收費用，本局自應從嚴查究，此次將剿匪軍因公發電僅收材料費辦法擬定以後，祈鈞廳呈請省政府轉函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通令各剿匪軍遵照，嗣後不得再與剿匪軍事無關之電信強迫各處電話局免費及減費拍發，以維營業所有奉令核議剿匪軍因公發電，擬按照省保安處先例，每百字收材料費五角。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廳核示遵。」等情；前來，查該局原係營業機關，所稱代發剿匪電信，擬照保安處發電成例辦理，尙屬可行，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轉函綏靖公署通令各剿匪軍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 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主任劉 峙

訓令特務團爲准軍政部函該團副官陳秉愷遺缺以陳鈇漢補充已飭司備案等因仰知照由

查前據該團長呈爲第二營中尉副官陳秉愷因病不能到差請予免職遺缺以陳鈇漢補充等情到署業經指令照准轉咨備案在卷，茲准

政軍部銜字等三九四二號函復已飭司備案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團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綏靖旬刊 第二十期 公牘

主任劉峙

訓令河南陸地測量局爲准省政府函該局所造預算超過原額無款支撥等由仰知照由

案查該局前以本年春季出測經費，不敷應用，擬請預支秋季七八兩月出測費二千元，以資彌補。等情；到署，業經據情函請河南省政府查照飭撥在案。

頃准河南省政府函：

「前准函開河南測量局擬預支七八兩月出測費二千元等由，當經令行財政廳核撥在卷。茲據復稱：遵查該局春季出測地點，原定計劃爲經扶商城一帶，曾經本年三月間，造具預算書，列支出測費，七千五百七十七元八角，由鈞府轉行到廳，併由該局函請將三四五六等月份出測費，儘先一次核發，當時以庫款奇絀，無力應付，於中端困難中，將三四兩月份先事撥發，五六兩月份，俟收入稍裕，再行照撥，至溢支之款，應如何彌補，曾將來書檢齊，暨以上撥款情形，呈復鈞府轉行該局在預算，說明欄內，將溢支數目，詳細聲明，再行送廳核辦在案。茲核此次預算書所列之數，爲七千九百餘元，比較原測經扶計劃超過尤鉅，近來省庫竭蹶如昔，每月除各機關應支經費外，而臨時支者，亦復不少，該局五六兩月份出測費，尙切籌撥維艱，倘再益以七八兩月，提前預支，非唯有損預算精神而實屬捉襟見肘無米之炊，實亦事實之未可能。容俟二十三年度七月開始再爲設法籌措，以應要需，奉令前因，理河將無款預支情形，復鈞府鑒核，仰懇轉行該局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並希轉飭該局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令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主任劉峙

訓令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爲濟源匪首范金山爲害地方仰飭屬從速剿捕具報由

據報：濟源縣第四區清河溝匪首范金山，在該地勾結無知之徒，已有四五十名之多，有槍二千餘支，夜聚明散，圖謀不軌，若不及早撲滅，將來爲害地方，殊非淺鮮，而在濟負保安責任者，漠然不理。又該縣第四區與沁陽交界之沁河沙溝一帶，有匪百餘名，手槍三十餘支，手提機槍四支，長槍不明，勢甚猖獗，匪首亦是范金山，該匪徒等長在沁濟之間拉票」等語。合行令仰該專員迅飭該縣，從速剿捕，限期肅清具報，毋令坐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主任劉峙

訓令本署各處爲派見習范光祿一員在交通處服務仰知照由

案准

軍政部衛字第三九九八號公函，分發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九期交通隊畢業學生范光祿一員來署見習，等因；准此，茲派該員在本署交通處服務，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主任劉峙

訓令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爲光山縣散匪流竄仰飭屬協軍努力肅清由

綏靖旬刊 第二十期 公牘

案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蔣副司令張寒參電開：

「據報光山經扶兩縣土匪，自經國軍圍剿，大股蕩平，詎意現常二麥將熟秧苗下種之時，而零星散匪，到處流竄，劫村攻寨，意在搶奪糧食，懇飛電防軍就速肅清，并隨時隨地保護，俾便收穫，等情；據此，查散匪流竄，所稱皆是，值此二麥收穫，難免不乘機劫奪，仰飭屬努力肅清散匪，并隨時隨地認真保護收穫，以維民食爲要。」

等因；奉此，除電復外，合亟令仰該專員及便轉飭所屬各縣縣長，協助軍隊，努力肅清散匪，并認真保護收穫，以維民食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主任劉峙

訓令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阮藩儕仰轉飭中牟縣破獲呂希宗家架票案由

據報：「中牟縣第四區所屬之黑寨村，於月之八日夜，約九句鐘時，忽有土匪四人，將呂希宗之十五歲幼子架去，次日接到匪帖一張，着帶洋四百元赴牙莊老寨贖票見面等語，該呂希宗報告偵緝隊長隨帶便衣兵士六名，扮作贖票之人，前往見面，互相射擊，打落該匪馬槍一枝，匪徒逃竄，未得拿獲」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專員迅速轉飭該縣迅速緝捕，務期拿獲歸案法辦，仍將遵辦情形具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主任劉峙

訓令駐汴各部隊爲嚴飭所屬外出時必須佩帶符號臂章以資識別由

案據河南保安處處長馮劍飛呈稱：

「案據保安第一支隊司令薛蔚英報稱：「案據職部保安第一團團長張道宗員呈送上週城防報告表列稱：各部隊官兵，多有不佩帶符號者，殊屬難以稽考，等情；查軍人既着軍服，自應佩帶符號臂章，以資識別，而便稽查，據呈前情，理合轉呈鈞處准予轉請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通令駐汴各部隊，嚴飭所屬外出時，必須佩帶符號臂章，以資整飭，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理合備文轉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主任劉 峙

訓令獨立砲兵第四團團長孔慶桂爲查禁斫伐堤上樹木并令查明被斫數目酌予賠償由

案准

河南省政府第一五一七號公函開：

案據建設廳呈稱：案據河南省第一區農林局局長王陵南代電：案據護城大堤五六兩段看樹夫報稱：該項築堤軍隊，逐日斫伐邊村李長莊一帶堤上樹木，用運糧車輛載歸營盤，上前阻止，則打罵交加，請派員前往交涉等情；當經派林警警目潘文源前往，旋據報交涉無效。該軍番號，係獨立砲兵第四團團部，駐在鐵道民生村，隊伍駐紮第四第五兩營房，截至昨晚，已斫伐柳棟榆刺槐等大樹二百餘株。請速轉陳交涉等情；據此，查該段樹木係最初營造，樹身直徑，均在拱把以上，對於修築大堤，並無妨碍，該軍隊藉故修堤，橫施斫伐，殊屬不合，敢祈鈞處鑒核，迅速

交涉，以資阻止，而利林政。」等情；據此，查該堤植樹，原爲鞏固堤基，預防黃患起見，斯項造林工作，經數年經營，迄今始行辦理完竣，亟應加意保護，以觀成效，此次倡議修堤，其意亦在防患于未然，若已植樹木，任其斫伐，則修堤之功效未見，而護堤之林木已墜，何足以固堤基，據稱前情，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鈞府鑒核，俯賜函請駐豫綏靖主任公署，速予嚴飭制止並令該團將已斫之樹木，負責賠償，以重堤防，而維林政，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署從速嚴令制止，並令該團將已斫樹木，負責賠償，仍希見復爲荷。

等由。過署；查該團士兵，前在修堤地點，斫伐樹木數十株，曾經本署訓令查禁在案，准函前由，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團長即便遵照切實制止，并查明斫伐樹木數目，酌予賠償，以保軍譽，而維林政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主任劉 峙

訓令各部隊爲摘除中央軍校畢業生周成業等三名前經通令勿予錄用一案仰 飭屬知照由

案准

軍政部衛字第三六二四號公函開：

「前據陸軍第九十九師師長郭思演電稱：奉派本師見習之中央軍校第八期第二總隊畢業學生，截至二月底止，尙有周志棟等十三名未到，懇賜備案等情，當以是項見習分發三月，迄未前往報到，顯係有意規避，經電復取銷見習名義，並經衛字第二四三三號兩令通行勿予錄用各在案，茲據該師長電復略稱：查該周志棟等十三名中近又有周成業萬國華余文鼎等三名，於三月朔日以後陸續來師報到，擬請仍予錄用，其餘遵於皓日取銷見習名義，並請備案等

情；查周成業等二名，既已前往報到，自應仍予見習，並准將前案所列該生等二名予以摘除，除電復並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主任劉 峙

訓令各部隊爲准軍政部函於本月七日啟用新印等因仰飭屬一體知照由

案准

軍政部總字第一六三號公函開：

「案查本部部印，因使用繁多，以致年月日久，字跡模糊，曾經本部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飭局重鑄頒發，俾資鈐用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二三七六號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八四七號函開：「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軍政部銅質大印一顆，文曰「軍政部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等因；准此，合行令發，仰該部查收啓用，並將啓用日期，呈院轉報備查，舊印截角繳銷。此令。」等因；奉此，茲於本月七日啓用新印，除將舊印截角繳銷，并呈報備查及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主任劉峙

訓令各部隊爲中央軍校畢業之蔡啟淵駱琦二名規避見習通令勿予錄用孫在良一名摘除前案仍予見習等因仰飭屬知照由

案准

軍政部衛字第三六三八號公函開：

「案據交通兵第二團團長斯立呈稱：「案奉分發中央軍校第八期第二總隊畢業學生十五名來團見習，查有蔡啟淵一名，迄未報到，駱琦一名，已經報到，旋又向本團請婚假二十四天，於本年一月二十七日離隊後，現已逾假二月有餘，尚未返隊服務，以上二名，實係規避見習，在遠功令，擬請通令取銷該生等資格，等情，查該見習等，一則分發後，迄未前往報到，一則藉故請假，逾期不歸，實屬有意規避，自應取銷畢業資格，扣發畢業證書，并通行勿予錄用，以示懲儆。」又據陸軍第四十三師師長鄒洪呈稱：「查分發本師見習之中央軍校第八期第二總隊畢業學生二十名，所有已到未到情形，前經呈報在案。茲據見習孫在良來師報到，據稱當畢業之時，家鄉亦禍正熾，其父被害，其母及家小流散，等語，查其遲到情節，尙有可原，擬仍准其見習。」等情，查該孫在良一名，前據該師長呈報迄未前往報到，經本部衛字第二二二二號通行勿予錄用有案，茲既據稱該見習遲到緣由，尙有可原，仍請准予見習等情，應予照准，并准將前案通行撤銷，除分別指令外，相應併案函達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主任劉峙
訓令軍人工廠爲准軍政部函該廠軍工傅良臣等已呈准給卹等因仰轉飭知照
由

案查前據該廠先後呈以軍工傅良臣，伍振華，農國雄等三員名之傷等，業經檢定，請轉呈核各案，曾經轉呈核示，並指令各在卷。

茲准

軍政部衛字第三八一六號公函開：

「案查前准貴署先後轉送負傷官兵傅良臣，伍振華，農國雄等三員名書表相片，請核卹等由，查該傷員兵等書表尙合，業經呈准給卹，除將卹令及外備查，分別逕送各該原籍省政府存轉外，相應函請查照飭知。」

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廠，即便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主任劉峙

訓令各部隊爲中央軍校畢業陳嘉珍規避見習經通令勿予錄用仰飭屬知照由

案准

軍政部衛字第三六二一號公函開：

「案據第三軍軍長王均呈稱：案據第七師師長曾萬鍾呈稱：「案據丁兵營營長劉銳鋒呈稱：「竊查本營第一連見習陳嘉珍，係中央軍校第八期第一總隊畢業，分發下連以來，頗能安心見習，前因奉領畢業證書後，即於二月二十

八日請准短假三天，赴京登記，現已逾期多日，尙未回連，茲據該見習來函報稱：業已另謀工作，不能回連。」等語，查該見習陳嘉珍，身為軍人，應如何努力自愛，乃竟藉假不歸，實犯見習規則第七章第二十六條第三款之規避處分，依照本章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應懇轉請通行各機關部隊不予錄用，並取消畢業資格，追繳証書，以儆效尤。」等情；復查所稱各節，尙無不合，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等情；覆查屬實，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俯予該見習規避處分，俾免效尤，等情；除指令准予通行各機關部隊勿予錄用並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主任劉峙

訓令駐汴各部隊嗣後毋得募補六十師逃兵并須隨時扣留押回由

案據第六十師師長陳沛呈稱：

「竊查厭及喜新，爲士兵之一般心理。友軍難處，難免有彼逃此補之情事。職師自開汴後，士兵逃亡時有發生，查其逃亡去向，雖不一端，然投入友軍補名者，事屬常有，茲爲杜遏逃風起見，除飭所屬嚴加管教，并遇有友軍逃兵不得募補外，擬請鈞座俯賜通飭駐汴各友軍嚴禁募補職師逃兵；如知係職師逃兵，隨時扣留，通知押回懲辦；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訓令本署憲兵營長劉志鵬軍械處長楊煥新為派該員等為憲兵訓練班畢業考試監考仰遵照由

主任劉峙

案據憲兵訓練班主任張春岩報告稱：「本部學兵業經訓練期滿，茲擬于本月二十三日起舉行畢業考試，懇請鈞署派員蒞臨監考，除擬請派考課員時同表外，外，理合備文具報呈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茲派本署軍械處長楊煥新，憲兵營長劉志鵬，屆時前往監考，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主任劉峙

訓令各部隊為抄發河南保安處撤差人員旬報表仰飭屬知照勿予錄用由

案據河南省保安處處長馮劍飛呈報該處五月份上旬撤差人員胡鼎坤等八員，並請通令駐豫各軍不予錄用，等情；到署。除分令分行外，合行抄附原令仰該處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撤差人員旬報表一份)

河南省保安處五月份上旬撤差人員旬報表

隊	別	級	職	姓	名	籍貫	出	身	撤	差	事由
黃河水上保安隊			准尉特務長	胡鼎	昆	湖南	湖南	講武堂	因案撤職		
第三縣保安大隊			准尉特務長	鄭子	登	河南	河南	行伍	品行惡劣		

西華縣保安大隊	少校隊附	鍾揚黃	江西	黃埔四期	因案撤職
項城縣保安大隊	少尉分隊長	高敬之	河南	行伍	懲勇士兵
第三中隊第一分隊	上尉中隊長	高鳳瑞	河南	吳淞陸軍軍官團	馭下無方
項城縣保安大隊	國術教官	張志勇	河南	河南省國術訓練班	擅離職守
第一中隊	少尉分隊長	楊靜臣	河南	保定軍校九期	嗜好多端
第三中隊	上尉中隊長	紀震	湖北	中央軍校五期	侵吞缺空
第四中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主任劉峙

訓令憲兵營長劉志鵬為仰飭屬協助標準隊工作由

案據河南省會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呈稱：

「案查本會前經規定自五月十四日起，至五月二十六日止舉辦整齊中心訓練週，第一週為訓練週，第二週為檢查週，並由各機關組織會員標準隊，負指導糾正之責，經呈報鈞署飭屬遵照，協助進行在案。伏查各公共娛樂場所，為公眾遊觀聚集之所，場內秩序，至關重要，倘能使觀衆履行整齊條規，并隨時宣傳整齊要義，則推行自易，而收效尤宏。惟以一般民衆，陋習相沿，倘不加以指導，切實糾正，則積重難返，成效難期。除分派會員標準隊逐日輪流往各娛樂場所切實指導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座察核，俯賜令飭憲兵營，轉飭在場彈壓志兵，盡力協助，以重新運，而利工作，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營長即便飭屬予以協助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主任劉峙

訓令本署憲兵營爲令選送士兵入班受訓并造具名冊呈署由

查志兵訓練班第二期學兵現已受訓期滿，應即續辦第三期，所有學兵，着完全由該營長於全營士兵內挑選程度較劣者送入受訓，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營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將選送到該班受訓之憲兵階級姓名彙冊呈署，聽候定期前往受訓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主任劉峙

訓令駐豫各部隊爲令發河南各縣區公所員丁符號式樣仰知照由

案准

河南省政府第一五六四號公函開：

「茲爲便於識別起見，特制定各縣區公所員丁符號式樣，除通令佩帶外；相應檢同式樣，函請貴署飭屬知照爲荷。」

等由。過署；除分行外，合亟檢發原式樣，令仰飭屬知照，此令。

計檢發符號式樣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綏靖旬刊 第二十期 公牘

主任劉峙

河南省		縣	
機關名稱		姓名	
職別		姓名	

(卷) ... 9.5m ...

- 一、竹號全寬九生的五，長五生的，以白色棉布製成之，邊寬四米厘，職員藍色公役區丁黑色欄線與邊線同色
- 二、機關名稱欄處(等幾區區公所)
- 三、職別欄處(區員)或(區丁)

訓令憲兵營為准中央軍校張教育長函九期畢業學生業經分發離校該營請派
一節無法遵辦等由仰知照由

合明張教育長請轉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將第九期畢業學生，分發四名到營服務一案。曾經電請中央軍校核辦，并指令在卷。茲准張教育長治中祿電開：「九期畢業學生，業經分發離校，來電較遲，無法遵辦。」等由；准此，合行令

仰該營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主任劉峙

通令駐豫各部隊爲令仰嚴緝在新安車站車上槍傷人命便衣逃犯由

案准

鐵道部業字第一三三九三號咨開：

「案據本部路警管理局代電呈稱：『頃據派駐隴海路警察署電稱：據報銑日四（一次車，由新安縣站二點四六分）以後，查有無票客二人，經令其補票，非惟不肯，並出言不遜，致激怒傍坐暫編步兵三旅七團團長馮浴生之馬弁出面干涉，代抱不平，該便衣二客突然袖出手槍，將該馬弁立時擊斃，並續放一響，擊中巡警楊英林頭部，並旅客馮殿臣胸部，該二人即逃上車頂，繞至車後竄逃，斃命馬弁由團長帶至潼關掩埋，受傷客人及巡警亦由次車帶洛陽治療，查該二人私帶武器，實係土匪，事出倉卒，未能捕獲，隨車官警紀屬有虧職守，除飭潼潼段查明嚴懲，並報由管理局懸賞五百元緝捕，及河南綏靖公署嚴緝凶犯法辦外，謹電報部，等情。除電飭嚴緝凶犯務獲究辦外，謹此電部察核。』等情；據此，查該旅客二人，私帶武器，無票乘車，復敢開槍擊斃人命，實屬目無法紀，除嚴令隴海路局飭屬嚴緝兇犯外，相應咨請貴署通飭所屬嚴緝兇犯，務獲究辦，以整法紀，而維路政，並希見復，至緝公誼。」

等由；准此，除咨復及分令協緝外，合亟令仰該長，即便遵照，並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綏靖旬刊 第二十期 公牘

主任劉峙

通令駐豫各部隊仰所屬一體協緝趙魁章等歸案究辦由

案據鹿邑縣縣長儀耀東呈稱：

「呈為轉呈事，案奉鈞署法字第八二二號指令，隨發本縣呈一件，呈報保安隊本月五日分兩路出發勦匪，匪等抗拒官兵受傷損失槍彈拿獲匪徒各情形，請察核通緝逸匪歸案訊辦由，奉令內開：「呈悉。仰將各逸匪年貌籍貫呈報來署，准予通緝，此令。」等因；奉此，當經轉令保安大隊部查填逸匪年貌籍貫去後，茲據呈送逸匪趙魁章等二名年貌等情，呈請核轉前來，除指令外，理合將逸匪趙魁章等年貌等情，具文轉呈鈞署察核，俯賜通令協緝，歸案訊辦，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及分令外合亟抄發面貌書，合仰該長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該匪犯趙魁章鄭治平等歸案究辦為要。此令！

計抄發面貌書于後

逸匪面貌書				身材	備	考
姓名	年齡	籍貫	面貌			
趙魏章	三五	鹿邑鄭集	黃白色	五尺		
鄭治平	四一	全右	黑黃色	四尺五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主任劉峙

通令駐豫各部隊爲戶籍法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由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秘訓字第七七五號訓令內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五〇號訓令開：『查戶籍法前經制定公佈在案，茲將該法明令規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長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主任劉峙

通令駐豫各部隊爲准河南省政府函以據河北省政府咨請通緝匪警蕭中讓等

一案囑飭屬協緝等由令飭屬協緝由

案准河南省政府第一五二五號公函，以准河北省政府咨，據特警第一總隊部呈請通緝逃警蕭中讓等一案，囑飭屬協緝等由；計抄送面貌書一紙，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長即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協緝該逃警蕭中讓等，務獲歸案究辦爲要。此令。

綏靖旬刊 第二十期 公牘

計抄發面貌表乙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主任劉峙

照抄面貌表

河北省特種警察隊第一總隊隊兵逃亡面貌表

隊	別	級職	姓名	年齡	籍貫	身材	面色	逃走時日	拐帶物品	備考
第一區隊一大隊三中隊	伙伙		蕭中讓	二八	河南武安	四尺八寸	黑	二月五日	棉衣一套棉鞋一雙綁腿一付	
第二區隊輕機關槍隊	全		秦德王	二七	河南許昌	全	麻	二月七日		
全	全		左秉正	二九	河南武安	全	黑	全	右	
第一區隊二大隊五中隊	警士	二等	劉煥章	二七	河南長葛	全	黃	三月廿三日	青棉衣一套警帽綁腿各一付	

通令駐豫各部隊爲仰所屬一體協緝顧秀生等八名歸案究辦由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行法南字第一五八號訓令內開：

「案據新淦縣縣長兼軍法官趙家焯呈，以接遞永豐縣移解江西臨時軍人監獄執行之各部隊已決軍事人犯車興旺等三十二名中有顧秀生陳子清熊雄蔣得勝凌同福張啓興張道林鍾佐廷等八名，于行抵清江縣屬之范坊里地方，乘間脫逃，開具各該犯姓名籍貫案情表，呈請察核，准予通令協緝，務獲歸案等情前來，查該顧秀生等八名，乘遞解之際，

中途逃脫，自應准予通緝歸案，併究該縣長辦事疏忽，處理失常，應予記過一次，以示薄懲，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姓名籍貫案情表，令仰該主任遵照，飭屬一體嚴密緝捕，務獲解究，此令。」

等因；奉此。除呈復及分令外，合亟抄發籍貫案情表，令仰該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該顧秀生等歸案究辦為要。此令！

計抄發顧秀生等八名姓名籍貫案情表乙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主任劉峙

照抄逃犯表

逃犯顧秀生等八名姓名籍貫案情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面貌	案由	寄押機關	入監執行時期	附記
顧秀生	一七	江蘇	未詳	因病潛逃	警備司令部	廿二年十月廿四日	判刑二年
陳子清		永豐		勒索良民	江西保衛二師	廿三年一月三日	判刑三年
熊雄	二五	長沙		逃兵	警備司令部	廿二年十二月九日	判刑六個月
蔣得勝	二七	湖南		違抗命令	稅警二團四連	廿二年十月廿七日	判刑一年零六個月
凌周福					保衛二師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判刑二年
張啓興					全	全	全

張道林	全	全	全
鍾廷廷	稅警團	全	判刑一年零八個月

通令駐豫各部隊為據第一縱隊司令唐俊德呈賚四月份士兵逃亡面貌書呈請通緝等情令行飭屬一體協拿由

案據勦匪軍第一縱隊司令唐俊德呈賚四月份士兵逃亡面貌書，呈請通緝余廣德等五十八名歸案究辦，等情；據此，除照准外，合亟抄發逃犯余廣德等面貌書一份，令仰該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協拿，務獲歸案究辦為要，此令。

計抄發面貌書乙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主任劉峙

四抄面貌書

勦匪軍第一縱隊司令部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份士兵逃亡面貌書

部別	區分	階級	姓名	年齡	籍貫	面貌	身材	逃亡日期	逃亡地點	携帶物品	備考
第一團	一連	上等兵	余廣發	二一	河南禹縣	黃	四尺七寸	四月廿三日	許昌		
二	二連	二等兵	傅齊德	二六	淮陽	白	四尺八寸	二十日	全		

通信排		機三連				八連	七連			六連	四連	三連	
一等兵			二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上士		二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二等兵	
李希賢	彭德焜	王先正	姜明勳	齊家寶	張官寶	李伍	申有才	郭秀生	金新和	蘭斌	李明山	劉寶	張永祥
一八	二七	一九	二七	二四	三五	二一	二六	一八	二四	二六	一七	二三	二九
金縣	徐州	寧陵	許昌	通許	鄆陵	遂平	郟城	杞縣	杞縣	磁州	襄縣	密縣	禹縣
黃	全	全	全	全	黃	黑	黃	白	紅	黑	全	全	黃
四尺七寸	四尺九寸	全	全	全	四尺八寸	四尺八寸	四尺七寸	矮	全	全	四尺八寸	全	全
廿一日	全	全	二十日	廿三日	廿二日	廿一日	二十日	廿三日	全	廿三日	廿二日	全	二十一日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四	第四團七連	二等兵	史錫慶	二六	魯山	紅	五尺	廿二日	全	軍服全套
機二連	第四團九連	中七	馬定侯	三一	直隸東豐	黃	五尺二寸	廿三日	全	
機二連	第四團七連	上等號兵	胡金魁	二〇	河南禹縣	白	四尺五寸	廿四日	全	
九連	機二連	上等兵	劉玉成	二四	江蘇銅山	黑	全	廿五日	全	
三連	機二連	二等兵	王振聲	二六	魯山	赤	全	九日	全	步槍一枝 百廿發
機二連	機二連	一等兵	張起桐		太康	黃	四尺九寸	十九日	全	
九連	機二連	二等兵	劉經庭	二四	商城	黑	全	十七日	全	
三連	機二連	一等兵	黃正廷	二四	河南汝南	黃	全	全	全	
一連	機二連	二等兵	林永剛	二二	湖北雲夢	全	四尺八寸	全	全	
機二連	機二連	一等兵	徐得修	二二	淮陽	黑	全	十七日	全	
機二連	機二連	二等兵	王子同	二〇	洛陽	全	全	全	全	
機二連	機二連	二等兵	王水清	二三		黃	四尺六寸	十六日	全	
機二連	機二連	二等兵	劉振德	二六	商邱	白	全	全	全	

機二連	一等兵	司發生	二〇	新鄭	方	四尺八寸	廿四日	遂平	全
五連	一等兵	楊得山	二二	許昌	黑	四尺五寸	全	全	全
八連	上號兵	劉台文	二一	安徽渦陽	黃	全	全	駐馬店	全
步砲連	二等兵	蔡鴻勛	一九	河南禹縣	長	五尺	十五日	全	全
五連	一等兵	鄭端興	二〇	寶豐	黑	四尺七寸	十三日	確山車站	軍服全套
	二等兵	牛鵬飛	一七	河北溫縣	黃	全	十二日	全	全
二連		徐鳳鳴	二〇	河南洛陽	全		十九日	駐馬店	全
機二連		李鴻寶	二二	曹縣	方	五尺	廿日	遂平	全
二連	二等兵	楊正山	二二	汝南	黃	四尺九寸	十八日	駐馬店	全
		丁蓮雲	二三	太康	方	四尺八寸	廿日	遂平	全
	一等兵	以慶禮	二九	南召	黑	全	十八日	駐馬店	全
六連	中士	宴文斌	二〇	湖南湘潭	黃	四尺六寸	十八日	遂平	全
步砲連	一等兵	常廣勝	二六	山東濟寧	長	五尺二寸	十三日	駐馬店	全
七連	炊事兵	李金海	一七	河南項城	黑	四尺六寸	七日	明港	
二連	勤務兵	陳平	一七	葉縣	黃	四尺五寸	四日	許昌	全

	兵連	一等兵	馬學來	二〇	魯山	全	五尺	全	全	全	全	
			王化文	二〇	新蔡	全	四尺八寸	十五日	全	全		
			趙進忠	二二	甘肅固始	全	全	廿二日	全	全		
	二等兵		徐清林	二三	河南葉縣	肥	全	十五日	全	全		
			侯忠本	二六	洛邑	尖	四尺七寸	全	全	全		
			史歡榮	二二	寧陵	白	四尺八寸	全	全	全		
			呂道昌	三〇	全	黑	全	全	全	全		
			馬清朗	二二	曹縣	瘦	全	全	全	全		
第四團四連	二等兵		王敬業	二三	禹縣	黑	五尺	十三日	途平	全		
			張明山	二二	汝南	黃	四尺八寸	廿九日	駐馬店	全	軍服全套	
二連			吳良燦	三三	上蔡	全	全	廿八日	全	全		

中華民國廿三年四月 日

司令 唐俊德
副司令 胡伯翰 印

指令河南保安處處長馮劍飛呈一件爲本處二團二營中士班長周元華因剿匪受傷殘廢檢呈轉院證乞鑒核轉送由

呈件悉。已咨呈軍政部核辦矣。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主任劉峙

指令特務團團長陳安乾呈一件爲請補發職團第二營築堤工具以利工作由

呈悉。准予補發麻繩，木槓，各一百件；至木棒一項，仰逕向建設廳請領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主任劉峙

指令騎兵第十師師長檀自新呈一件爲前請轉電山東省政府發還逃兵槍馬一案請再轉咨發還并請示辦法由

呈悉。除再電韓主席飭查發還該師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主任劉峙

指令河南省保安處處長馮劍飛呈一件爲爲遵令派兵兩連前往分擔開封兵工廠及第二營房軍械第二分庫警衛勤務因該兩處現有特務團部隊担任警衛無法接替請核示由

呈悉。查原任兵工廠及第二營房警衛之特務團部隊，本署已令陳團長安乾轉飭交由該處派隊接替矣。仰及轉飭迅速接替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綏靖旬刊 第二十期 公牘

主任劉峙

指令第六十師師長陳沛呈一件爲成立軍事教導隊經過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所擬各件，尙屬可行，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主任劉峙

指令特務團團長陳安乾呈一件爲排長龔益之懇請長假可否照准乞示由

呈悉。龔益之准給長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主任劉峙

指令武安縣縣長杜濟美爲呈報緝獲毒犯霍山陽如何辦理請示遵由

呈悉。該犯霍山陽既已獲案，應遵照

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所頒厲令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依軍法從嚴處辦，查該縣長不兼軍法官，仰將該犯及該案

卷宗，一併呈解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訊辦，其應查封該犯之財戶，并由專員公署擬具處置辦法，具報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主任劉峙

指令軍政部駐汴材料管理處處長陳瓚呈一件爲呈送本處新製銅質證章式樣

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主任劉峙

指令勦匪軍第一縱隊司令唐俊德呈一件爲奉頒軍人生活規律一千冊由

呈悉。仰隨時詳爲訓誡，隨時糾正，以期切實做到，勿任有始無終，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主任劉峙

指令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陳伯嘉呈一件爲擬確山縣縣長林晉琦報告剿辦張匪情形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查該匪現已散匿，不久仍必聚集，爲害地方，仍着轉飭設法偵查緝勦，以絕後患，萬不可爲散匿，視爲無事，又確山以西向爲匪亦淵藪，應着督該縣長切實查緝，不得敷衍因循，并迅速修築碉堡，以利防剿，仰即轉飭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主任劉峙

指令軍官教育團呈一件爲學員黃開時因案被拘擬請開除學籍由

呈悉。黃開時准予開除。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綏靖旬刊 第二十期 公版

主任劉峙

指令騎兵第十師師長檀自新呈一件爲奉軍政部批發之騎兵刀二百五十把不敷分配懇再轉請補發四千一百三十二把以資應用由

呈悉。仰候彙案轉請軍政部統籌補充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主任劉峙

指令騎兵第十師師長檀自新呈一件爲呈送捕勦劉匪桂堂消耗彈藥單十六份
函獲武器單五份請鑒核備查由

呈及附單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主任劉峙

指令第七十八師師長文朝籍呈一件爲册報別動隊學員服務情形請核轉備查
由

呈件均悉。已據情彙呈

委座矣。惟查册報各員，有曾經遷調或升級者，本署均無案可稽，茲將升調各員對照列表，隨令附發，仰即飭查該員等究於何時及頂補何缺，詳細呈復，並仰以後人員更調，仍須隨時分報本署，或彙册旬報於備考欄內，詳註升調事由及日期，以便登記，而查查攷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主任劉峙

指令代理宜陽縣長杜尊五呈一件爲呈報本縣勦辦桿匪趙文慶等經過情形請
鑒核由

呈悉。匪首趙文慶並未擊斃，仍屬後患，着即查明該匪等年貌籍貫，呈候分別緝辦，此次圍剿該匪，匪衆不多，雖值夜雨，宜可斃獲，竟任逃去，殊爲憤恨，究竟有無別情，應着密查核辦，不得任其欺飾，獲槍准予留用，惟須分報備案，遺槍機件，毋庸存縣，遇便繳送專員公署解交本署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主任劉峙

指令殘廢軍人教養院院長張鴻儒呈一件爲請轉送病兵楊景舟前往十七醫院
由

呈悉。已令該院收治。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主任劉峙

指令特務團團長陳安乾爲請發給第三營病故中尉副官丁壯飛埋葬費捌拾元
由

呈表均悉。所請准予照發，仰即具領。此令。表存

綏靖旬刊 第二十期 公牘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主任劉峙

指令西華縣長潘龍光爲匪犯馬自隆等攔路行劫應送何軍事機關審訊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匪犯馬自隆等，結夥三人以上攔路行劫，既已當場人贓俱獲情罪確法無可追，着卽按照暫行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第七款處以死刑，卽行就地槍決，以炯煙戒毋庸早解。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主任劉峙

指令軍官教育團呈一件爲學員陳濟川因病曠課日久擬請開除由

呈悉。陳濟川准予開革。卽卽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主任劉峙

指令軍官教育團呈一件爲學員高子揚因父喪請退學由

呈悉。高子揚准予退學，卽卽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主任劉峙

指令第七路總指揮毛維壽呈一件爲選送中央軍校高訓各班肄業人員由

呈表均悉。查所送各級服務員，非編制內之軍官核與定章不符，未便照轉，倘該服務員等如有特殊情形，必須申送造就者，應由該總指揮選呈

軍事委員會核示，餘候分別彙案轉呈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主任劉峙

指令特務團團長陳安乾呈一件爲第十二連少尉排長缺請以李正南以准尉代理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主任劉峙

指令駐豫軍官教育團呈一件爲少尉軍醫葉良石服務勤慎請晉升中尉由

呈悉。所請晉升葉良石爲中尉軍醫一節，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主任劉峙

指令駐豫軍官教育團呈一件爲准尉司書楊真之請長假遺缺請以袁樹密充任由

呈表均悉。所請照准。委狀隨發，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綏靖旬刊 第二十期 公牘

附委狀一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主任劉峙

指令駐豫軍官教育團呈一件爲區隊長鄭藩成績優良請晉升少校實缺由

呈件均悉。據稱鄭藩，作事努力，准予實任少校區隊長。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主任劉峙

指令憲兵營營長劉志鵬呈一件爲中尉副官雷雨田經驗欠缺擬予服務員羅學成對調由

呈表均悉。雷雨田如不勝任，應予免職，羅學成爲中央軍學第八期畢業，資歷尙淺，不能補爲中尉，仰卽遵照，附表暫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主任劉峙

指令騎兵第十師師長檀自新呈一件爲選送中央軍校高教班軍訓班肄業人員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軍官訓練班肄業之汪大川，毛鳳閣，何溥泉，黃建中等四員未受軍事訓練。何述堯，孫法顏等二員，均非軍官，核與定章不符，應予免送。餘候分別彙案轉呈可也。此令。附件分別存轉。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主任劉峙

指令憲兵訓練班主任張登崧報告一件爲憲兵訓練班第二期學兵現已受訓期滿是否續辦并條陳改革意見請鑒核示遵由

報告悉。憲兵訓練班，仍須續辦一期，學兵完全由憲兵營挑選士兵程度之較劣者收入訓練，期間仍爲三個月，仰即遵照籌備至該隊長如何選擇，應候另案核辦飭遵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主任劉峙

指令第六十師師長陳沛呈一件爲連長黃伯年舊傷復發請轉送軍醫院妥爲醫

治由

呈悉。已令駐汴十七陸軍醫院收治矣。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主任劉峙

指令駐豫軍官教育團呈一件爲學生隊少校區隊長缺請以劉浚泉委充由

呈詳履歷均悉。准委劉浚泉爲該團學生隊少校區隊長，委狀隨發，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附委狀一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綏靖旬刊 第二十期 公牘

主任劉 峙

**指令河南保安處呈一件爲據漯河鎮公安局長劉紹唐寒代電報告郟城車站副
站長閻夢鯉等被匪架走情形轉請鑒核由**

呈悉。所陳各節。已據該局長及平漢路局先後報告到署，業經本署令飭徐專員唐司令嚴密緝拏匪徒，務獲法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主任劉 峙

指令特務團團長陳安乾呈一件爲中尉副官丁壯飛病故請轉呈核卹由

呈表均悉。該副官丁壯飛病故，所請援照因公殞命，轉呈核卹，核與定章不合。仰即依照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造具積勞病故將士調查表，死亡將士證明書，呈署核轉可也，此令。原表發還。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主任劉 峙

指令保安隊第四團團長龐國鈞報告一件爲呈報擬具清勦計劃草案請鑒核由

報告暨附件均悉。查核處置，尙無不合，可即照辦，惟匪性狡黠，倘軍隊固定一處，則匪知所趨避，勢必清勦此處，則匪逃他處輾轉逃匿，終無所補，該隨機游動，不時潛往他處緝勦，匪徒無從逃匿也！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指令第一縱隊司令唐俊德呈一件爲報告堵勦馬王股匪情形由

主任劉峙

呈悉。該匪散匿，本署已令各縣厲行清鄉，並令該縱隊就近協助，仰即遵照本署皓電規定辦法五條，切實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主任劉峙

佈告爲宣佈槍斃匪犯陳羽順罪狀

案據暫編騎兵第十師呈解匪犯陳羽順等一案業經訊明該陳羽順與在逃之李章等於去年陰歷十一月二十七日晚上結夥持槍至杞縣常寺莊綁架倪鳳周之子倪有才及胡昌慶二人窩藏家內由其妻陳徐氏看票優於本年一月十五日將胡昌慶打死屬實除李章陳徐氏二名口應後緝案另結外該犯陳羽順擄人勒贖及殺害被擄人之所爲實屬罪大惡極法無可逭應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刑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二項處兩個死刑依法第七十條第一款合併執行死刑並依刑法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褫奪公權無期徒刑於本日簽提該犯驗明正身綁赴刑場執行槍決以昭炯戒合亟佈告週知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計開

陳羽順年二十八歲開封縣人

主任劉峙

佈告爲宣佈槍斃販賣毒品劉有文等罪狀

案據河南武安縣長姜士英呈解販賣毒品犯，劉有文（即劉文）劉老亨（即劉老恆）張榮昌等三名，及證件，請訊辦，等

綏靖旬刊 第二十二期 公牘

六七

情，到署，業經分別訊得該劉有文等均係武安縣著名販賣毒品犯，劉有文有資本兩三萬元，劉老亨有資本十餘萬元，張榮昌及其父張老國有資本六七萬元，曾在前武安縣長原有良任內嚴緝未獲，等情屬實，查毒品禍國害民，洪水為烈，滋蔓所及，不論城鄉，吃骨吸髓，浸及婦孺，推源禍始，厥為不肖奸商，唯利是圖，故不惜甘冒不韙，輾轉運售，欲謀毒氛肅清，自應擇尤嚴懲，該劉有文等賣毒品資本鉅萬，則係巨販，似此罪害民衆之徒，實屬罪不容誅，計口本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令准就地正法在案，茲定於本月 日送提該犯劉有文劉老亨張榮昌三名，驗明正身，解赴刑場，執行槍決，以昭炯戒，合亟佈告，俾衆週知，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計槍決人犯三名

劉有文（即劉文）五十歲河南武安縣人

劉老亨（即劉老恆）六十九歲河南武安縣人

張榮昌二十三歲河南武安縣人

主任劉 峙

批賈進忠爲白剛妮槍殺民父案經河南高等法院判決應受軍事審判請提案法

辦由

呈悉。據稱案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經河南高等法院判決白剛妮應受軍事審判等情，如果屬實，河南高等法院自應以職權移轉管轄，固無待本署催提，惟據稱前情，仰將高等法院判決呈候核奪可也。此批。地方法院判決書暫存。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主任劉 峙

批湯陰縣第一區博愛鎮聯保主任宋際泰等呈一件爲私立精忠中學佔據公地

妨礙保甲要政懇令縣制止由

呈悉。事屬民政範圍，本署未便受理；仰逕向上管機關呈請核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主任劉峙

批具呈人尹長勝呈爲原屬部隊改編請飭十七陸軍醫院驗傷填具書表轉飭給

卹由

呈件均悉。該軍工原屬部隊，據呈既經改編，所請飭驗傷等，出口書表轉呈核卹各節，照章應由原治療院（武昌第二陸軍醫院）核辦，仰卽遵照。此批。行號臂章發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主任劉峙

批具呈人周正呈爲卹令遺失請轉呈補發由

呈悉。據呈卹令遺失，已呈請岳陽縣政府轉請補發，手續尙屬相合，仰候該縣核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主任劉峙

批西華監犯宋書簡爲懇請減刑由

呈悉。查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二七號頒發之大赦條例第一條載，凡犯罪在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者，有分別赦免或減刑之規定，本案犯罪事實，繼續至二十二年被人告獲，自不在赦免或減刑之列，所請應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主任劉峙

呈文

咨呈軍政部爲檢送傷兵周元華轉院證請送殘廢教養院由

案據河南保安處處長馮劍飛呈稱：

「案據代理保安第一支隊司令薛蔚英呈據保安第二團團長姜吟冰呈稱：「本團第二營第六連中士班長周華元一名，在確山剿霍國棟股匪之役，左腿中彈負傷，已成殘廢，請轉送軍政部殘廢軍人教養院，以示體卹」，等情，由該代司令轉呈前來，據此，經番查屬實，謹按照修正殘廢軍人轉院規則之規定，填具乙種轉院證書，備文呈請鈞署，俯予轉咨，并乞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可否准予轉院？理合檢同乙種請求轉院證，咨請

鑒核賜覆，實爲公便。謹咨呈

軍政部部長何

附轉院證一紙(略)

主任劉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咨呈軍政部爲據騎兵第十師師長檀自新呈請撥發各種彈藥以資應用等情咨
呈督核核辦示復由

案據騎兵第十師師長倪自新呈稱：

「竊查本師原存各種彈藥，每槍平均不足百五十粒，已有不足之慮，此次剿捕劉匪桂堂，消耗步彈七萬餘粒；現在平均分配，每槍不足百二十粒，值此國家多事之秋，正為整軍備戰之時；况本師又負剿匪之責，以此少數彈藥，一日遇事，勢難敷用。茲為未雨綢繆起見，擬請准予撥發七六二步彈十萬粒，七九步彈十萬粒，六五步彈五萬粒，八二迫砲彈五百發，手榴彈一千個，自來得手槍彈一萬粒，以資應用；而利戎機。」

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理合咨呈

警核核辦示復為荷！謹咨！

軍政部部长何

主任劉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咨呈軍政部為呈復第七十八師各團團長履歷已於四月二十四日呈部請查核由

案奉

大部衛字第三七三五號公函尾開：

「查第七十八師各團團長詳細履歷，仍未據造送，相應函請查照轉飭照章補送。」

等因；准此，查該師各團團長履歷，及該師參謀長韓定遠，師附丁榮光等履歷，已於四月二十四日日本署參字第一八八三號咨呈齊送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咨復，即請

綏靖旬刊 第二十期 公牘

查明見示爲荷！謹咨！

軍政部部长何

上
任劉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咨呈軍政部長何爲本署中校軍法官黃華遺缺擬以馮名焯升充造送履歷請查照轉呈任命由

查本署軍法處中校軍法官黃華，另有任用，已免本職，遺缺查該少校軍法官馮名焯，服務日久，尙屬努力，擬即以之升充，除由本署權令飭遵外，相應造具履歷四份，咨呈大部查照轉呈任命爲荷。謹咨呈

軍政部部长何

附履歷四份(略)

上
任劉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咨呈軍政部爲准函以奉軍委會令將各部隊選送中央軍校學員限期彙册呈部等因查此案會奉軍委會令知遵已彙册呈覆請查照由

案准

大部務軍字第六四五號公函：以奉

軍事委員會訓令，各部隊（機關）先行調查所屬少校以上之現職軍官，應行補習學術，可以申送中央軍校高等教育班，及所屬行伍出身之尉官，可以申送該校軍官訓練班肄業之人員，務於本年五月二十日以前，函送到部，以便彙轉，等因，查此案會奉

軍事委員會令知到署，遵已將各部隊選送各班肄業學員，彙冊逕呈

軍事委員會在案，准函飭因，相應彙轉情形，咨請

大部備查。謹咨呈

軍政部部長何

主任時 劉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公 函

函河南省政府爲檢送禁示四張請查照轉給農林局由

案准

貴府公函第一四六二號略開：「據建設廳呈請暫頒發第一區農林局禁止駐軍牌示四張。等情。函請查核辦理見復。」等由。過署；自應照辦，茲檢送本署禁示四張，即請查照轉給爲荷！此致

河南省政府

主任劉 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函河南省政府爲函復河南大學所請發給步彈一千二百粒以資練習一節請轉飭遵照部定修正各高中以上學校練習實彈射擊借槍購彈辦法辦理由

案准

貴府第一四三三號函開：

「案據河南大學校長張廣輿，稱：日本訓練總監部，專教實施方案，二年級學生，應於軍訓滿期前，施行實彈射擊。現本校大中二年級學生二百二十六人之軍訓，行將滿期，亦應預爲籌備，以便定期舉行實彈演習，擬請轉咨

綏靖公署，發給子彈一千二百粒，以資實行。等情，相應函請查照核發，并希見復爲荷。」

等由；准此，查各高中以上學校練習實彈射擊，本署前准軍政部函送修正各高中以上學校練習實彈射擊借槍購彈辦法七條。經於二十一年八月一日抄錄該項辦法原文以械字第四五零號公函，送請

貴府轉飭遵照在案，該校請發步彈一千二百粒以資練習一節，即請查照前案轉飭遵照辦理爲荷。此致

河南省政府

主任劉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函河南省政府爲據唐司令俊德電轉夏團附繼虞報告勦辦魯山反動份子各情 一函請查照由

案查本署辦理魯山保安隊抗交一案經過情形，業於本月十日函達

貴府查照在案，茲復據第一縱隊唐司令俊德灰午電稱：據第一團團附夏繼虞佳午電稱：奉命辦理魯山縣土劣楊式顯王明善劉宜三李德耀等抗命反動一案，職抵魯後，即於魚日飭吳營長率步兵四排，機槍全連，會同該縣團隊向該逆等進剿，該逆等一面抵抗，一面逃竄，擒獲頗難，現仍在追剿中，其餘兵力由職率領在城關鎮壓，因楊式顯等在該縣把持甚久，所有該縣保安四個中隊，自分隊長以上，均係該逆等潛伏勢力，均不可靠，我軍必須內外兼顧，始能安全，本日午前協同胡縣長已將該縣保隊完全繳械，另行改組，但該逆等雖抗命反動，與我軍尙不敢正式對抗，擒獲雖難，或可將該逆等勢力完全解散，驅逐出境，等語，除電令商同胡縣長相機處理外，謹聞，等情，據此，除逕令河南保安處將魯山保安隊認真整理外，相應函達

查照爲荷！此致

河南省政府

主任劉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函河南省政府爲准函光山縣磚橋鎮赤匪猖獗請派兵一營開往鎮緝等由已電
劉總司令雪亞核辦函復查照由

案准

貴府第一四六九號公函：以據光山縣長呈請派兵一營，駐紮磚橋鎮，以資鎮懾等情，兩請核辦，等由，准此，除電劉總
司令雪亞核辦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河南省政府

主任劉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函復河南省政府爲准以成強充任保安團第三營營長函復查照由

案准

貴府第一四九一號公函：以「據保安處處長馮劍飛呈爲保安第三團第三營少校營長謝晉元，呈請長假，遺缺擬調駐豫軍
官教育團少校區隊長成強充任。」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令駐豫軍官教育團轉飭遵照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河南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主任劉峙

函復河南省政府爲據歐陽專員電稱已派副司令林牧前往洛寧協剿烟苗請派大員赴洛督剿等情請查照由

案查前准

貴府第一三九九號公函：

「以擬洛甯縣長密請派兵協剿烟苗，函請轉飭高師派兵隨同所派委員前往收剿等由，過署。本署當即電令高師長派隊，並飭歐陽專員遴派委員，隨同省府所派委員，前往查剿，並經函復在案，茲據歐陽專員元申專電稱：「前奉灰申電，已派副司令林牧，前往洛寧協剿烟苗，請即派大員赴洛督剿，」等語。除電復外，相應函達

查照爲荷！此致

河南省政府

主任劉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函軍委會南昌行營辦公廳爲函送本署官佐履歷及簡歷册請查收由

案前准

綏靖旬刊 第二十期 公版

七七

貴廳查發字第三七六九號公函：爲辦理人事調查，囑造本署全體官佐履歷冊，及檢送過去或現在出版刊物等因，准此，查本署出版刊物，僅綏靖旬刊一種，前已按期寄送，除再飭檢齊逕寄

貴廳，并以後按期寄送外，相應造具本署及直屬特務團憲兵營各部准尉以上全體官佐詳細履歷二本，簡歷冊一本，隨函送達，即請查收爲荷。此致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辦公廳

主任劉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函河南省政府爲砲四團斫伐堤上樹木一案已轉飭該團查禁并酌予賠償由

案准

貴政府第一五一七號公函略開：

「據建設廳呈據第一農林局呈報大堤樹木，被担任修堤之獨立砲四團士兵斫伐二百餘株，請轉令制止，并賠償等情，請查照辦理見復。」

等由過署，除令該團遵照切實制止并查明斫伐樹木數目酌予賠償外，相應復請查照。此致

河南省政府

主任劉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函復河南省政府爲本署已分令派兵助剿伊嵩等縣烟苗函復查照由

案准

貴府第一五五二號公函：以據民政廳呈，爲據報伊陽，伊川，嵩縣，宜陽等縣烟苗，均具有特殊情形，請轉派兵協剿等情，函請派兵協剿等由過署。查第十區伊宜嵩各縣烟戶抗命剿烟，本署業已令飭第八十四師派兵一團，保安處派兵一營，均歸王專員指揮，前往助剿矣。准函前因，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河南省政府

主任劉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函河南省政府爲據高師長桂滋電稱會剿煙苗之馬委員患病應如何進行請核示等情請查照核辦見復由

案查前准

貴府第一三九九號公函：以一據洛寧縣長密請派兵協剿烟苗。函請轉飭高師派兵隨同所派委員，前往協剿等由；過署，本署當即電令高師長派隊，隨同省府所派委員，前往查剿，並函復在案，茲據高師長孫參電稱：前奉鈞署灰辰電，飭令派隊隨同省府所派委員，協剿洛寧烟苗，早經準備，嗣於昨日聞省府委員馬雙慶來洛，職兩次迎請面商，據馬委員告知，適患疾，急需療養，迄今尙未晤見，隊伍開拔，無所秉承，是否另行派員前來，抑候馬委員病愈再往，請賜核示，煙已結實，再遲恐誤時機也。」

等語。相應函達

查照核辦，并希見復爲荷！此致

河南省政府

主任劉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函河南省政府爲規定清剿桐泌信確唐各縣散匪辦法希查照由

查王有馬錫友股匪，經令第四十軍派隊勦辦，多已潰散桐泌信確唐各縣境內，茲本署爲澈底肅清該股散匪計，特規定清剿辦法五條。

- 一、桐泌信確唐各縣同時厲行清鄉，并由本署令飭各駐軍切實協助施行。
- 二、通匪窩匪之士豪劣紳，報由本署令知駐軍協助各縣長拘捕嚴辦，期除匪源。
- 三、如匪徒悔悟繳械自首者，准其自新，不究既往，一體安居樂業。
- 四、凡怙惡不悛之匪徒，責成各縣長設法掩捕，如經調查爲匪情形屬實，或經地方正紳具結證明後，准予電呈本署核准就地槍決。

- 五、據報各縣寨長及鄉區保長，多有與匪暗通聲氣，就中取利，以致清剿不易，而該村寨之良民，因畏其權勢，雖知亦不敢告發，嗣後各縣應設法獎勵此等良民舉發匪徒，及通窩之敗類，對原舉發人切實保障其生命財產之安全。

以上各條，除已令第四十軍，騎十三旅，剿匪第一縱隊，及河南保安處協助辦理，并已電汝南陳專員，南陽王專

員，漢川郭專員，飭屬認真辦理外，相應函達
查照爲荷。此致

河南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主任劉時

綏靖旬刊 第二十期 公牘

電文

電劉師長唐司令爲據龐軍長電報馬王股匪大部散匿信確境中村鎮一部竄申陽台附近等語希飭貴部注意堵剿由

特急。孝感劉師長，許昌唐司令：據龐軍長泰西電稱：馬王股匪自潰散後，大部散匿信確境中村鎮內，其一部竄至申陽台附近等語，除令該兩區專員飭協同該軍切實清剿外，希即轉飭貴部駐防確山明港一帶駐軍，隨時注意堵剿爲荷。劉峙真申綏參印。

電唐司令俊德爲據遂平縣長電報馬王股匪現在沙河境竹溝一帶等語希即偵查隨時派隊勦辦由

特急。許昌唐司令：頃據遂平縣長庚代電稱：馬王股匪，現在沙河境竹溝一帶，請派隊鎮懾等語，除電復外，希即偵查隨時派隊勦辦爲要。劉峙真未綏參印。

電復遂平熊縣長爲竹溝一帶之馬王股匪已令四十軍窮追并報唐司令堵勦仍希嚴加防堵并迅築碉堡由

遂平熊縣長覽：庚代電悉，竄至竹溝一帶之馬王股匪，除令第四十師派隊窮追外，并已電唐司令飭屬堵剿矣，仍希飭團隊，嚴加防堵，并迅速修築碉堡，以資防剿爲要。劉峙真綏參印。

電復何軍長柱國爲承告各師駐地敬悉爾後情形仍希續示由

急。宋埠何軍長柱國兄：灰西參電承告貴部各師駐地，敬悉，爾後情形，仍希續示爲荷。弟劉峙真申綏參印。

電呈委員長蔣爲陳報別動隊各學員分別派補情形由

特急。南昌委員長蔣：奉到魯行徑電，已轉飭第七路軍各師遵辦，并於虞日電陳在案。茲謹將各該師先後電報已補實未補實及未報到之別動隊學員姓名分呈於下。(一)分發第六十師之別動隊學員，共四十六員，現已補實者，計：韓延武，梁世英，李棟華，陳秉愷，李志強，蕭振漢，黃尊，陳子高，資維，劉芹，余蘇，善禧，吳南岩，王良駿，王東春，金日耀，郭選麟，章開陽，李熙，曾國棟，鄧永臨，陳世隆，董忠，趙公卿，曹建，秦紹五，伍順金，姚玉麟，任聲彪，曾定山，張榮廷，羅耀新，陳思評，李登門，李兆熊，陳紹武，盛瑞廷，王永啓，陳俊等三十八員。未報到者，計：賀詠風，龍文卿，林曠千，黃仲容，羅宏濟，劉俊泉等六員。因事撤職者，丁懷忠一員。因事查辦者廖日輝一員。(二)分發第四十九師一別動隊學員共四十六員，現已補實者，計：嚴治華，譚文，劉及人，黃志強，黃舜卿，丁松濤，羅汝釗，段繩武，卜福善，張文俊，辛樹青，沈鑑，艾鐵武，黃希銘，蔡鏗，劉玉興，鄧廷玉，胡志超，楊文傑，陳克萃，向與鎮，蕭仁清，葉鳴泉，二十三員。未補實者，計：胡任世，聞天漢，胡浩，方偉漢，朱廷榮，李邦闓，王漢卿，方贊等八員，未報到者，計：陳藩國，楊振元，胡柏林，魏晉，謝佐，虞顧湘，李英，鄭鏗，李嗣隆，謝秉乾，翁溶明，雷驚等十二員。因事免職者，計：傅時中，李曉宇二員。呈請長假者，王耀卿一員。(三)分發第七十八師服務之別動隊學員共四十六員。現已補實者，計：楊金秋，任俊山，張傑英，林毅，夏農時，彭有麟，鄭幼喬，胡整，郭導，林守毅，李廉泉，徐述文，陳鵬搏，李逢春，李協民，賀天爵，劉偉，黃博安，謝超凡，王仁德，楊開錫，劉銘，陳尊宜，胡立，尹凱，陳漢華，李長德，糜兢秋，周陳等廿九員。未補實者，計：虞賢詔，江澤長，毛玉衡，莫開煌，冉傑，楊逢春，張

振南，游鈞輝，楊述聞，李瑞芳，巫俠珍，狄維城，吳進森，謝希玄，劉宗正，蔣如德等十六員。未報到者，張劉歐一員。又分發第六十師服務員羅宏濟一員，現已自行報到該師服務。(四)分發第四十九師之別動隊學員，共四十六員，現已補實者，計：蔡學奇，王儀廷，朱建亮，李國權，雷石震，秦光希，騰金龍，秦植成，任振華，唐堅，許宗堯，徐松泉，彭錦勝，劉明偉，郭齡，阮伯福等十六員。未補實者，計：彭芳，柳子文，易昌任，張嗣俊，唐必敬，劉汝濤，馬春甫，易昂明，鄧一章等九員。未報到者，計：翁本昌，湯淳，郝國清，張濟民等四員。私行潛逃者，計：謝孟良，李威連，霸超，童俊三，羅巨卿等五員。准請長假者，計：賈斯可，楊實林，卓寶銘，章郁文等四員。久假不歸已開缺者，計：李更，李夢，白一琴，蕭廷輝，柏芳森，宋安等六員。品行不端撤職者，計：范培宇，袁鏡軒等二員。謹復。

職劉峙呈印。

電復唐司令俊德爲着俟魯山保安隊整理大致完妥足以自衛彈壓反動後再行

將吳營調回由

急。許昌唐司令：於午真辰兩電均悉。吳營若仍暫留魯山鎮區，應俟該縣保安隊整理大致完妥，足以自衛，彈壓反動，再行調回可也。劉峙辰辰綏參印。

電龐團長國鈞令認真緝剿彭家店一帶之史建賓匪以除後患由

特急。正陽保團團長：於電悉，鑑察彭家店一帶之史建賓匪，務必認真緝剿，掃除後患，不得輕視，不得寬縱，爲要。劉峙真申綏參印。

電郭專員景岱陳專員伯嘉爲據龐團長電報屬王股匪竄匿信確境中村鎮將槍

枝隱乘機再起等語希即速飭各該縣長協同該軍黃團切實清鄉并遵照本署前令處置土匪辦法由

特急。潢川郭專員，汝南陳專員：據廬軍長蔡西電略稱：馬王股匪，自潰散後，大部竄匿信確境中村鎮內，將槍枝隱匿，乘機再起，請飭信確兩縣長協同職屬黃團嚴行清鄉等語，除電復外，希即速飭各該縣長協同切實清鄉，并遵照本署前令處置土匪辦法，認真辦理，不准漠視輕縱，以昭後患為要。劉峙真中綏參印。

電復劉旅長令遵照本署規定處置土匪辦法清緝汝正新息各縣散匿之匪以絕根株由

急。汝南劉旅長：真辰電悉。汝正新息邊區之匪，現已散匿，仍希遵照本署規定處置土匪辦法，清緝散匿匪徒，以絕根株，至要，至要。劉峙真中綏參印。

電劉總司令鎮華為准豫省府函以據光山縣呈請派兵一營駐紮磚橋鎮以資鎮懾等情請核辦由

六安劉總司令雪亞兄勛鑒：准豫省府第一四六九號公函：以據光山縣呈請派兵一營駐紮磚橋鎮，以資鎮懾等情，兩請核辦等由，除函復并將原函抄錄隨電送達外，即請核辦為荷。弟劉峙真中綏參印。附抄原函二件。

抄豫省府來函

案據光山縣長朱旭光呈稱：

「案據第八區區長文鍾壽呈稱：為報共匪猖獗，以致戶口清冊門牌切結多有遺失事。竊查職區自上年十二月共

匪總在擾亂燒殺，人民逃命不暇，迄無甯日，南至涼亭，北至斛山舖，中間數十里，幾無一村完善，號哭之聲，慘不忍聞！所有戶口清冊門牌切結，并各隊長旗幟背章鈴記私章，亦有遺失，或被共匪焚燒，迭經呈報在案。刻下二麥將登，秋後稻谷又播種在即，似此共匪長行擾亂，百姓不敢歸田，保甲應辦諸事，被共匪阻碍進行，午夜思之，憂心如焚！數月以來，共匪在職區或數十人，或數百人，或數千餘人，總在擄掠，四月十五六日，共匪有千餘人，集中寨山寨以南，至十八九兩日近兩千人，廿一日驟來大股三四千人，自蘆陂冲斛山寨至文家店雙輪河斛山舖齊山口下搭集仁和集等處，大肆擄殺，二十二日仍在原處，現在向何方騷擾，尚未據確報，查光山至白雀園相距八十里，潢川至涼亭相距近百里，中間礮磚橋區公所數十人槍，實力甚為單薄，危險堪虞，勢非將礮磚橋駐紮陸軍一營，不足以資鎮懾，而利辦公，所有職區現在被共匪擾亂并公件遺失，請添調駐軍各情，俾農民得以歸田，公務得以進行，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座鑒核，恩予設法維持，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礮磚橋為本縣東南重鎮，惟無重兵駐紮，是以赤匪兩下餘，得由盤距之寨山寨出入，蹂躪東南半壁，擄掠燒殺，人民不安，所以歷次匪情，節經呈報在案。現值二麥將登，秋稻下種之際，時期一過，農收無望，喪亂餘生，將無噍類，該區長所呈各節，確屬實情，除指令並分上豫鄂皖邊區副匪總司令劉，二十五路總指揮梁外，理合具文呈報鈞府鑒核，俯賜轉飭抽調勁旅一營，駐紮該鎮，以資鎮懾，而救民命，毋任迫切待命之至。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署核辦見復為荷！此致。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

電韓主席復渠請再轉飭發還騎十師逃兵拐去之槍枝由

濟南韓主席向方兄勸察：案據騎兵第十師械師長自新呈稱：爲呈請事：「奉鈞署卅本代電開：頃准韓主席沁稅軍代電稱：案查前准元代電，以據騎兵械師長呈請特電，將所繳本師逃兵董海廷等拐去之槍彈馬匹，一併發還一案，當經電復，并函第三路總指揮部核辦去後，茲准覆函開：卷查前據鄧城縣長齊話代電稱：查上月撤日，職縣關路莊忽來騎兵七名，當即將趙信等七名，馬五匹，槍六枝，子彈三百粒，一併帶縣，正在核辦間，復奉谷指揮冬電：飭將人馬槍彈，悉解來部，等因，遵即解送在案。旋又據谷指揮齊電稱：鄧城查獲之逃兵七名，已遵鈞憲電將人給資遣散，槍馬於撤日呈解總部矣。各在案。准函開因，相應將此案辦理經過情形函復貴府，即希查核辦理爲荷，等因，准此，相應電復查照，等語，特電知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呈請鈞署轉電山東省政府，將所繳逃兵董海廷等拐去之槍彈馬匹，一併發還在案。茲奉前因，懇再請鈞署咨請發還，等語，據此，相應電達，即請查照轉飭發還該師，並希見復爲何。弟劉峙叩其印。

電委員長將爲軍人工廠從新改良撥一部軍工製造火柴以資本有限懇飭有關各部暫免徵稅俾資維持可否之處電請核示遵行由

急。南京委員長蔣。鑒。有駐豫殘廢軍人工廠，於廿一年呈奉鈞部飭撥發開辦費壹萬元，暨本署勉貳萬元，共計五萬元，開始設廠，至十二年一月廿式開工，迄今年餘，只因軍工肢體，不甚健全，工作力薄，僅對於染織縫紉等輕工藝，勉可學習，而此項成品，銷路有限，故該廠資金，月有耗蝕，現查開封停辦之大中火柴公司，機械完好，存料尚多，如開工製造，每日可出火柴一萬餘箱，每月約可出三千六百箱，且便於傷兵工作，可容納數百人，擬由軍人工廠接收，並請技師指導開工，惟以前因稅捐運費奇重，不能如外貨競爭，故爾停閉，若軍人工廠接收後，徵收照舊，則亦無法維持，特懇鈞座轉行主管各部，免徵稅捐及運費，俾資發展，而恤傷殘，是否有當，理合電請核示遵行。職劉峙叩其綏需印，參謀長劉德芳代。

電復楊師長步飛爲姚智常藉假潛逃已電令李師長默菴呈請通緝由

急。保定第六十一師楊師長：灰電悉。姚智常藉假潛逃，已電令第十師李師長呈請通緝嚴辦矣。特復。劉峙冬綏參印。

電戴師長民權爲該師中央軍校第一二兩總隊砲科生如有對於數理化學有相當素養志願入要塞砲校修業者希轉飭於五月卅日前逕往京參謀本部報名候試過期不再收錄由

急。固始戴師長鑒：准參謀本部電開：訓練總監部前函第四十五師請飭知分發該師之中央軍校六期一二兩總隊砲科生，如有志願入要塞砲校修業者，可繕具學歷，志願書等，逕到本部報名候試一案，茲定於五月卅日報名截止，過期不再收錄，入學試驗，特別注重數理化學，如各該生自審能於限期前報到，又應試時科學確有把握，可於限期前來京報名應試，否則作罷，以免徒勞往返，希轉飭遵照，等因，即希轉飭遵照具復爲要。劉峙冬綏參印。

電王專員幼僑爲著匪賀立人等經擊斃至慰仍希將該匪詳情具報由

特急。南陽王專員：灰電悉，著匪賀立人等經包圍擊斃，至爲欣慰，仍希將該匪詳情具報爲要。劉峙文中綏參印。

電李師長默菴爲姚紀勛冒名朦混畏罪潛逃希由貴師逕呈通緝由

特急，漳州龍岩探交第十師李師長虞校參電，計送，姚紀勛冒名朦混，前已電 十一師解江訊究，在案，茲據楊師長步飛灰電稱，姚智常即（姚紀勛）曾於魚口准假四週，虞日離職他去，經檢查其家信，始悉該員已知事洩等語，查該員冒名朦混畏罪潛逃，殊屬不法，希由貴師逕行呈請通緝歸案嚴辦，以儆效尤爲要。劉峙綏參文印。

電呈復參謀總長蔣爲奉令轉飭第四十五師選送砲科生一案已令該師遵照由

南京參謀總長蔣：除明電令轉飭前分發四十五師之中央軍校砲科學生，如願入要塞砲校修業者限期來京報名一案，遵已令該師轉飭遵照，謹先奉復。職劉峙呈文印。

電復息縣崔縣長為龐團已到正陽希與商同認真清剿史匪務獲匪首法辦并修築礮堡以資防勦由

息縣崔縣長覽：虞代電悉。該縣長親率團隊，痛剿史匪，至為嘉慰！所獲匪徒，應即嚴予法辦。現龐團已到正陽，希與商同認真清勦，如匪首逃往他處，務必設法拿緝，以除後患，并仰修築礮堡，以資防勦為要。劉峙文未發參印。

電伊陽王縣長為慣匪尹國順等竄擾沙坪寨仰迅督所屬團剿務期撲滅并修築礮堡以利防勦由

伊陽王縣長覽：佳申代電悉。慣匪尹國順等竄擾沙坪寨，仰即迅督所屬，速即圍剿，務期撲滅，並修築礮堡，以利防勦為要。劉峙文發參印。

電高師長桂滋為承電告交替第十一區護路防務及調動情形敬悉由

洛陽高師長培五兄勦察：真參電告貴部交替第十區護路防務，及調動情形，敬悉，特復。劉峙文中發參印。

電毛總指揮維壽伍師長誠仁為奉蔣委員長電調三六師一零八旅傅旅長升任第四十九師副師長仰即遵照由

急。歸德毛總指揮，武昌第四十九師伍師長：密，頃奉委員長蔣真西行人電開：茲調第(36)師(108)旅旅長傅正模，升任第四十九師副師長，除分電宋師長轉飭遵照，暨軍委會查照辦理外，仰即遵照，等因，特電遵照。劉峙寒發參印。

電成主任嘯松爲據盧旅長電稱撥歸之騎步各營於元早九時開鄭等情希卽分別點收具報由

急。鄭州第一師通訊處成主任，迎賓館騎十一旅劉副官長：密，頃據盧旅長豐年元境稱，職旅奉令撥歸鈞處之騎步各營，因候車延至元早九時始開行，騎兵營官兵二百四十八員名，馬二百四十八匹，步兵營官兵共計三百卅六員名等語，該兩營到鄭後，卽希遵照前令，分別點收具報爲要。劉峙寒綏參印。

電復文師長朝籍爲所請以陳家麟等調充師附各節均予照准由

特急。歸德第七十八師文師長：真電齊電均悉。密，所請以四六八團第一營中校營長陳家麟，調爲該師中校師附，遺缺以四六五團第一營中校營長充，並遺四六五團第一營營長缺，擬以該團少校團附陳光世調充，均予照准，仍希將各該員詳細履歷，呈送備核爲要。劉峙寒中綏參印。

電龐軍長炳勛爲貴部黃團跟踪進剿馬王股匪斃匪甚多至慰仍希轉飭妥籌圍堵澈底肅清由

急。南陽龐軍長：真電均悉。密，頃接貴部黃團跟踪進剿，斃匪甚多，至爲佩慰。仍希轉飭妥籌圍堵，澈底肅清爲盼。弟劉峙寒綏參印。

電復龐軍長炳勛爲承示馬王股匪竄擾及各部進堵情形至慰嗣後情況仍希隨時見示由

急。南陽龐軍長：真電均悉。承示馬王股匪，經馬王口向西南山中，已令各部分頭進堵情形，至爲佩慰。

嗣後剿辦情況，仍希隨時見示爲盼。弟劉峙寒未綏參印。

電黃師長光華爲焦作潛匪不少請飭屬嚴密注意防範偵緝由

急。順德黃師長函其兄，密，元辰來電云，派隊赴焦，甚慰，並打報，有化匪伏匪黨不少，希即派員，請轉飭駐焦部隊，嚴密注意防範偵緝，消息未然，爲盼。弟劉峙寒未綏參印。

電復歐陽專員珍爲該署已派林副司令前往洛甯協剿烟苗請派大員赴洛督剿各情本署已函省府查照辦理由

急。陝州歐陽專員，由專電悉。密，該署已派林副司令前往洛甯協剿烟苗，請派大員赴洛督剿各情，本署已函知河南省政府查照辦理矣。劉峙寒未綏參印。

電復高師長桂滋爲鏟烟困難各情希與王專員妥商辦理無論如何困難務期剷除盡淨由

急。洛陽高師長培五兄：密，元西電轉據派赴伊川，營長報告鏟烟困難情形，敬悉。仍請令飭與王專員妥商辦理，無論如何困難，務期剷除盡淨爲要，劉峙寒未綏參印。

電正陽縣曹縣長爲盤踞正息邊境之史建賓股匪仰會同龐團認真清剿并迅築碉堡以利防勦由

正陽曹縣長覽：真代電悉。盤踞正息邊境之史建賓股匪，仰會同龐團認真清剿，剷除後患，勿得因循，致軍隊開拔，匪氛復熾，並仰迅速修築碉堡，以利防。爲要。劉峙寒未綏參印。

電復陳局長延炯為被匪架去之副站長等已嚴令唐司令徐專員負責查拿懲治
由

漢口平漢路局陳局長助鑒：寒電誦悉。已嚴令唐司令徐專員督飭所屬負責查拿，務獲盡法懲治矣。特復。劉時剛申稟參印。

電復劉總指揮茂恩為承告進剿金家院子一帶赤匪各情甚慰嗣後情形仍請續
示由

急。六安劉總指揮寶霖兄：元電敬悉。承告貴部揚旅到正會同友軍，向金家院子一帶赤匪進剿，各情，至為欣慰，嗣後情形，仍請隨時續示為荷。弟劉時剛辰稟印。

電呈軍分會委員長何為盧旅撥歸騎十一旅之騎兵一營已在鄆接收寒日下午
過汴東開由

北平居仁堂委員長何：鹽令戰電奉悉。密，盧部騎兵營已由騎十一旅派員在鄆接收，寒日下午過汴，開往臨淮關矣。謹復。職劉時呈刪未稟參印。

電張主席羣錢參謀長大鈞何主任成濬葉司令蓬為此次到漢荷承款接殷懃盛
情摯誼至深感紉特佈謝忱由

急。武昌張主席岳軍先生：錢參謀長慕尹兄：漢口何主任雪竹兄：葉司令李字兄：密，此次到漢，荷承款接殷懃，盛情摯誼，至深感紉，現時已於朔午回抵汴垣，一切安謐如恆，請釋念，特佈謝忱，並頌助綏。劉時剛申稟印

電羅山縣吳縣長爲據該縣財務委員會呈請該示槍彈價目一案希查前案就近飭知由

羅山吳縣長電：案據該縣財務委員會委員長周化南呈稱：爲呈請事，竊保安大隊隊附王緯文前于奉調晉見時，由本會籌洋一千一百五十元，領到鈞署發給七九步彈九千粒，又保安處發六五步彈一千粒，共計一萬粒，未據該隊附照交收款發彈證據，以致懸賬莫登，且預備將來請領子彈，未知價目標準，于繳款數目不無感生困難，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予將子彈種類價格分別指示，并將王隊附前次繳款領彈各數目，補發證據，以便遵循，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部定步彈價目，本署前經令知有案，該會所請各節，希查案就近飭知爲要。劉峙刪按械印。

電徐州王軍長余專員爲烈士公墓駐有銅山縣保衛隊請飭遷出并隨時予以保護由

徐州王軍長，余專員，助鑒：據報前烈士公墓，現駐有銅山縣保衛隊第四中隊，自該隊進駐後，墓陵公物，損毀凌亂不堪，等語；祈轉飭該隊迅即遷出，并祈隨時予以保護爲荷。弟劉峙叩刪按副印。

電呈委員長蔣爲李家鼎徐中嶽兩部對調防務謹當遵照由

急。南昌委員長蔣，刪西行戰一電奉悉。密，騎一旅李家鼎部與獨立四十旅徐中嶽部對調防務，謹當遵照，職劉峙呈銑申按叩。

電郭專員景岱爲派員赴該區協助檢查郵電希於該員到時妥爲接洽由

橫川郭專員助鑒：查橫川各屬素爲匪共活動區域，關於郵件檢查事務，亟應嚴密注意，以資查察，茲派范繼文陳毅二員

前來協助，希於委員等到時，妥為接洽，准其參加郵件檢查為要。劉峙銑鈞參印

電譚旅長輔烈奉何委員長電為孫部撥歸官兵如須淘汰時應按在綏遠資遣辦法辦理由

急。臨淮關騎十一旅譚旅長：密，頃奉北平何委員長刪行電開：盧豐年部編餘之步騎兵各營，昨已由望都運鄭，該項官兵，如須淘汰時，按在綏遠資遣辦法，為營長二百元，下級官十元，士兵四元，馬匹十元之規定，請轉飭參考酌辦等因，特電遵照。劉峙銑鈞參印

電呈軍分會委員長何為孫部編餘軍官擬另組一隊訓練請飭來汴由

北平軍分會委員長何，文令教電奉悉，密。在部編餘軍官五十名，擬自另組一隊訓練，請飭即日來汴為荷。劉峙銑鈞參印

電呈總司令蔣副司令張為郟城遂平副站長等被匪架去一案已飭徐專員嚴密查緝由

急。武昌總司令蔣，副司令張，咸西察兩電奉悉。密，郟城遂平副站長等，被匪架去一案；昨據該處公安局報告，已嚴飭徐專員轉飭保安護路隊，負責查緝，限期破獲，并由本署另派嚴密考察各護路團隊守護情形，以資整飭矣！詳復。職劉峙銑鈞參印

電高師長桂滋為該師派赴第十一區協剿烟苗部隊請飭速即開拔前往由

特急。洛陽高師七培，兄，貴師派赴第十一區協剿烟苗部隊，請飭速即開拔前往，以免錯過時機為要。劉峙銑鈞參印

電復周處長嘯潮爲郟城站長等被架一案已電徐專員限期破獲由

鄭州平漢路，已電悉，郟城站長周參，五人被架一案，已電徐專員設法營救，限期破獲，并令唐司令飭屬對於駐在各車站妥慎保護矣。劉峙銑已核參印。

電復劉旅長黎副旅長爲該師已遵照新編制改編甚慰現派員前來點驗希即准備應點一切表冊由

急。鄭州第一百二十八旅劉旅長：黎副旅長：刪及電悉，貴旅已全部開到鄭州，并遵照新編制改編，甚慰，現本署已派參議朱鐵香爲點驗該旅，有文員，分試周，文，周便經，軍需陳國相，軍械處員萬立基等，爲點驗委員，於巧日前來該旅點驗，希即准備應點一切表冊爲要。劉峙銑參印。

電平漢路軍各司令各專員迅將該路在河南境內沿綫所有各部隊留守處詳悉查明具報由

急。鄭州將司令：阮專員：許昌唐司令：徐專員：查平漢路線上鄭州許昌漯河駐馬店等處，以及其他各地，多有各軍留守處辦，處週訊等，名目異常複雜，茲爲防杜弊端起見，希由各該司令及各該專員，速將各該處所有各部隊留守處等，迅即詳悉查明具報，以憑處置，爲要。劉峙銑西核參。

電復何軍長柱國爲貴部張團派隊赴大鼓寨一帶擊潰殘匪至爲欣忭嗣後情形仍請續示由

急。宋埠何軍長柱國兄：刪參電敬悉。密，承告貴部張團派隊赴大鼓寨一帶游擊於柳樹棚西河等處，擊潰殘匪，頗有

肅獲，至爲欣忭，嗣後情形，仍請隨時續示爲荷。弟劉峙銑已綏參印。

電復劉總指揮茂恩爲貴部楊鄭兩旅進剿金家院子赤匪各情至爲歡忭嗣後情況仍請續示由

急。六安劉總指揮書霖兄：文寒兩電敬悉。密，承告貴部楊鄭兩旅，會剿金家院子赤匪經過情形，及偽二十五軍被擊向乾泥壩方向竄逃，楊旅繼續向前推進，各情，至爲歡忭，爾後情況，仍請續示爲盼！弟劉峙銑辰綏參印。

電復黃師長光華兄爲蔣團協同地方團隊合剿毒巢至爲欣慰捕獲毒犯已令方專員從嚴懲辦嗣後仍請隨時派隊協助剿除以清毒品由

安陽第一百三十九師黃師長函夏兄助鑒：真參代電敬悉。馮家峪一帶毒巢，經貴師蔣團協同地方團隊合剿除，至爲欣慰，捕獲毒犯，罪無可逭，本署已令方專員從嚴懲辦，嗣後仍請隨時派隊協助剿除，以清毒品爲盼！弟劉峙銑辰綏參印。

電航空署徐署長爲豫省續購飛機兩架請迅派員即日飛汴并盼先見示由

急。南京杭州航空署徐署長卍城兄：豫省續購之飛機兩架，既承貴署派員試飛，仍請貴署迅派熟練駕駛者兩員，即日飛汴表演宣傳，除已電知遠東公司查照外，何日飛汴，盼先見示爲荷！弟劉峙銑辰綏參印。

電遠東公司周經理爲豫省續購飛機兩架已電航空署迅派員架駛來汴特電查照由

上海遠東公司周經理冠三鑒：豫省續購之飛機兩架，業經試飛完畢，本署已電請航空署徐署長迅即派員架駛該機飛汴宣傳表演，特電查照，劉峙銑辰綏參印。

電復道清路局并轉各機關爲據請派隊常川駐焦一節已電令黃師長查照辦理
由

焦作道清路局并轉各機關：銑電悉。所請令軍隊常川駐焦一節，已電黃師長查照辦理矣。劉峙後已綏參印。

電檀師長自新爲該師在周口設立軍警稽查處應即撤銷關於地方治安除重要盜匪由該師處理外其餘應由公安局負責辦理由

特急。周口檀師長：密，聞貴師開抵周口後，在該鎮設立一軍警稽查處。查周口無設立稽查處之必要，如果屬實，應即撤銷，嗣後關於地方治安，除重要盜匪事件，由兄處理外，其餘應由該鎮公安局負責辦理，以專責成，是爲至要。劉峙
篠綏參印。

電黃處長裳爲廿三師在湘招募希飭第四區仍繼續維護准其招募由

急。鄭州招募總處黃處長：密，頃據二十二師李師長少杰咸電稱：本師因補充缺額，曾稟准湘省政府指定縣區歸本師招募，並有呈准鈞座轉飭招募總處駐湘第四區協助在案。茲據報第四區新換處長，誠恐再被查禁，仍懇電飭協助等語，即希轉飭第四區仍予繼續維護，准其招募爲要！劉峙篠綏參印。

電程團長克平爲該團一營由魯山調許訓練一節准予照辦并已電唐司令飭遵
由

許昌第一縱隊第一團程團長克平：銑西電悉。密，所請將該團第一營由魯山調許訓練一節，准予照辦，并已電唐司令飭遵矣。劉峙後已綏參印。

電唐司令俊德爲該縱隊現駐魯山之第一團一營着卽調許整理訓練由

許昌唐司令俊德兄：密，該縱隊現駐魯山之第一團第一營着卽調回許昌整理訓練，特電遵照！劉峙篠已綏參印。

電呈參謀總長蔣爲分發四十五師之軍校砲科學生不克前往要塞砲校應試由

急。南京參謀總長蔣：密，前奉隊明電飭轉前分發四十五師之中央軍校砲科學生，如願入要塞砲校修業者，限期來京報名一案，經轉飭遵照去後，茲據戴師長民權刪電稱：查職師八期砲科畢業生，僅馮炳棠一員，現正在職師教育隊服務，未能前往應試，等情，謹復。臧劉峙呈篠綏印。

電各專員爲蘭封縣民韓學誠被匪架票希飭屬一體協緝歸案究辦由

鄭州阮專員，淮陽甄專員，歸德朱專員，新鄉唐專員，勸導：頃據蘭封縣長張靖寒電稱：本月十二日據第一區獅子樹村位居縣城東南方之民韓學誠口稱，五月十一日夜，約一更餘時，被匪七人，各執盒子槍，及手電，由後院越牆進內，先進北屋，將民父韓永春架住，當民在小北屋內驚覺，未及躲避，被匪進屋開槍，民左右兩腿，被其打傷，後將民與民父永春一併架去，開放頭門，直往西北而逃，行有二里許，因民受傷過重，不能行走，將民放開，僅將民父韓永春架去，現無下落，懇請緝究，等情，據此，縣長當卽飭吏檢驗，驗得韓學誠左肘槍子傷一處，圍圍一寸，子由右腿透出，出口圍圍六分，皮破血出，餘無傷痕，除填單附卷飭速醫治外，比卽率帶隊警馳赴獅子樹村並附近各村清查，均無踪跡，現已選派隊警，密派偵探，緝拿此案匪犯，暨設法營救被架之韓永春在案，除分電呈報外，理合電呈鈞座鑒核，伏乞俯賜飭屬協緝歸案究辦，實爲公便，等語，希卽轉飭所屬，一體協緝歸案究辦爲要！劉峙篠長綏參印。

電復王軍長以哲爲承告勦赤及佔領亂泥壺各情至爲欣忭嗣後追剿情形仍請

續示由

急，滑川王軍長定芳兄：篠辰參篠亥秘電敬悉。承告貴軍曲營長於趙家棚擊潰殘匪，頗有函獲，及吳師長向亂泥壺赤匪老巢進剿，將該處赤匪擊潰，并已將亂泥壺完全佔領各情，至為欣忭，嗣後追剿情形，仍請續示為盼！弟劉峙巧已綏參印。

電復陳師長明仁為承告貴師團長以上軍 姓名及現負任務各節至為欣忭由

急，福建沙縣第八十師陳師長子良弟：銑電銑秘電均悉。密，承告貴師團長以上軍官姓名，及所部現負任務各節，至為欣忭！爾後情形，仍希隨時續告為盼！劉峙巧已綏參印。

電復蔣總司令鼎文為我軍佔領建甯欣忭無似嗣後追剿情形仍請時示由

急，福建建甯蔣總司令鼎文兄：篠日龍參一電敬悉。密，承示我軍佔領建甯縣城，殘匪向西南逃竄，捷音傳來，欣忭無似，嗣後追剿情形，仍請隨時見示為荷！弟劉峙皓已綏印。

電南京航空署徐署長為豫省所購飛機不日飛汴請派員接收由

特急，南京航空署徐署長石城兄：密，豫省向遠東公司所購之飛機，不日飛汴，即請貴署派員來汴接收，如兄能親來指小一切，更為歡迎，特此奉達，佇盼見示！弟劉峙叩皓申印。

電龐軍長唐司令劉旅長馮處長為規定清剿王馬股匪辦法希飭屬一體遵照辦理由

急，南陽龐軍長，許昌唐司令，汝南劉旅長，開封保安處馮處長：密，查王馬股匪，經第四軍派隊剿辦，多已潰散

桐泌信確唐介縣境內，本署爲澈底肅清該股散匪計，茲特規定清剿辦法如后：一，桐泌信確唐各縣，須同時厲行清鄉，并由本署令飭各駐軍切實協助施行，二，通匪窩匪之土豪劣紳，報由本署令知駐軍協助各縣長拘捕嚴辦，期除匪源，三，如匪徒悔悟，繳械自首者，准其自新，不究既往，一體安居樂業，四，凡情惡不悛之匪徒，由各縣長設法掩捕，如屬調查爲匪屬實，或經地方正紳具結證明，准予電呈本署核准就地槍決，五，據報各縣之寨長及鄉區保長，多有與匪暗通聲氣，以致清剿不易，而該村寨之良民，因畏其權勢，雖知亦不敢告發，嗣後各縣應設法獎勵此等良民舉發匪徒，及通窩之敗類，對原舉發人，應切實保障其生命財產之安全，以上各條，除已令各專員轉飭各縣長認真辦理，並函省府查照外，希即飭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劉峙皓綏參印。

電復戴師長民權爲赤匪乘虛竄擾兄擬親往督勦欣慰嗣後清剿情形希隨續告 由

急，固始戴師長端甫兄：徐西參電敬悉。密，承告赤匪迭次乘虛竄擾，兄擬親往督勦清剿，無任欣慰！嗣後清剿情形，仍希隨時續告爲盼，劉峙皓已綏參印。

<p>史建賓 二百餘人</p>	<p>數十枝</p>	<p>該匪現竄在正彭店，增張五店，油坊店。</p>	<p>該匪經騎兵追擊後，一面竄逃，一面散佈，除彭店、油坊店、張五店、油坊店一帶均有潛匪。</p>	<p>該匪經騎兵第十三旅之二十六團協同二十五團騎兵三連連日清剿，夜捕，已完全消滅；現騎兵崔團長與保安團團長正妥商善後辦法中。</p>
<p>趙末 二百餘人</p>	<p>該匪竄居烏龍集西王家寨</p>	<p>該匪自十一路剿惠龍集逃去後，烏龍集嘯聚，又自安徵阜陽方面竄來，匪徒百餘人，已至洪河北岸，復自固始西來，匪徒甚多，有企圖犯烏龍集之企圖。</p>	<p>該匪經第九區保安副司令胡廷慶飭烏龍集保安團三隊及壯丁隊同往王家寨圍剿，又商請六十七軍準備迫砲兩門於必要時前往協助。</p>	<p></p>
<p>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副官處五月份中旬工作概況表</p> <p>項 備 考</p> <p>理 備 考</p> <p>成 房 修 建</p> <p>1. 僱工加修警務科門窗玻璃。 2. 派員會勘修理馬號南端空屋及傳令掛駐房。 3. 派員會勘修理特務團第三營營部禮堂塔樓。 4. 修特務團兵舍。 5. 派員會勘修理憲兵營房屋。 6. 修修理車庫。</p>	<p>要 備 考</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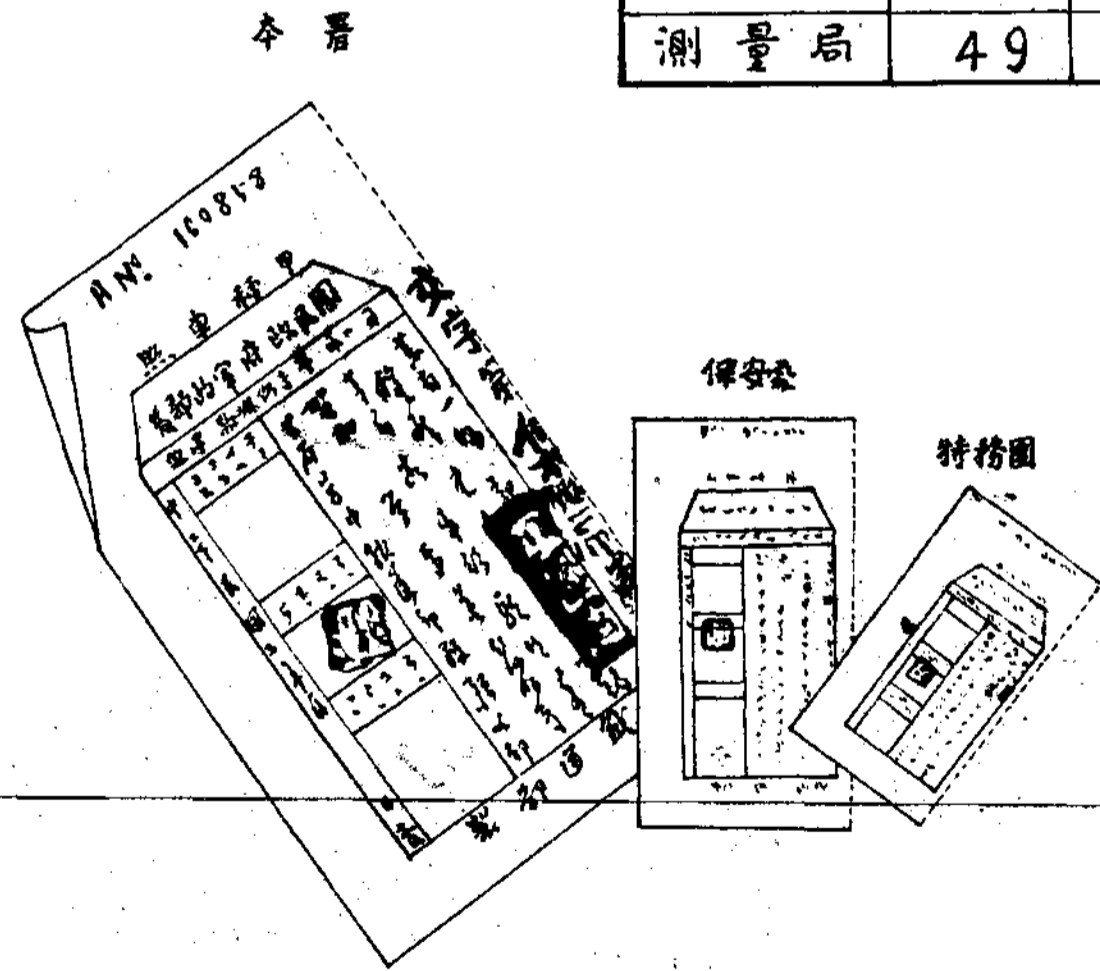
其他	公文收發	准發差假證	准發護照	參加會議	准發執照	傷病官兵請求 送院或轉院	駐地邊境
	1. 收文(直接)四十七件。 2. 發文四十八件。	共五張。	2. 1. 因公 五張。	3. 2. 1. 派員參加戲劇審查委員會臨時會。 派員組織河南省新生活運動整齊中心訓練週標準隊。 派員參加陳英士殉國十八週紀念會。	2. 1. 兩河南省政府：為檢送禁示四張請轉給第一區農林局由。 令中正中學校長李漢珍：為准給禁示一張由。	5. 4. 3. 2. 1. 咨呈軍政部：為咨送傷兵周元華請求轉院證可否轉院請核復由。 函十七陸軍醫院：為請收治病兵林明等八名由。 函十七陸軍醫院：為請收治病兵楊景舟由。 函十七陸軍醫院：為請收治病兵黃伯年由。 令軍人工廠廠長戴用賓：為准中央醫院函復軍工杜玉和能否割治，在未經檢查前不能斷定；等由，仰知照由。	1. 批發陸縣博愛醫院保主任宋際泰等：為學校佔據公地仰向主管機關呈請核辦由。 2. 函開封軍械第二分庫：為請撥空屋數間交河務局應用由。

綏靖旬刊 第二十期 圖表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交通處民國二十二年全年度各機關領用甲種車照統計圖表

機關名稱	車照數目	機關名稱	車照數目	機關名稱	車照數目	機關名稱	車照數目
本署	449	三十五師	45	騎旅	16	三十四師	4
保安處	150	憲兵營	40	二師砲營	12	聯合辦事處	4
特務團	127	一師	40	十七醫院	9	北平軍分處	3
第一縱隊	83	五十九師	22	四十二分隊	9	十二師	2
軍官教育團	51	騎兵十一旅	22	不明	8	八區保安司令部	2
南陽行營招募處	50	電話排	22	通訊處	4	汽車隊	2
測量局	49	八十師	17	二軍	4	五十四師	2



說明

上表為各機關領用車照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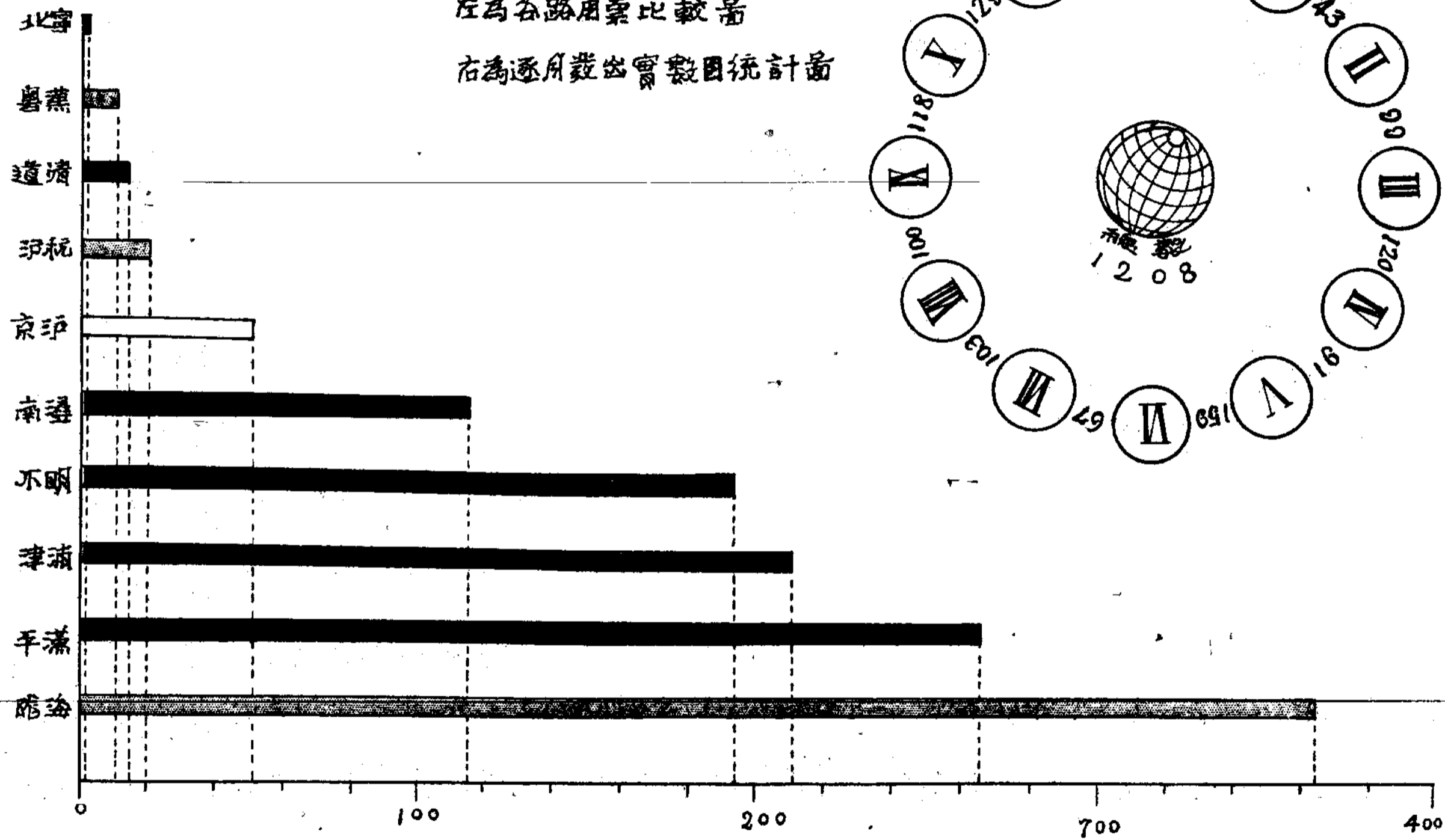
* 下圖為領取車照在函題以上各機關比較圖。

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交通處民國二十一年全年度發出各路甲種車照統計比較圖

說明

左為各路用票比較量

右為逐月發出實數圖統計圖



駐豫特派總署主任公署交通處民國二十二年全年度各機關領用乙種運照統計比較圖表

本署	84	新編廿五師	4
特務團	4	勦匪一機隊	17
軍官團	1	騎十師	3
四路總部	4	騎十二旅	14
十一路軍	4	砲四六團	19
二十五軍	1	迫炮一營	10
十七軍	2	關封航空隊	1
一師	18	二十五路電台	2
二師	44	十七醫院	14
四師	4	測量局	4
十二師	2	關封省刺匪司令部	4
二十五師	12	省政府	4
三十五師	14	保安處	56
五十二師	1	三層司令部	1
五十四師	4	八層司令部	2
五十八師	2	開封縣政府	2
五十九師	2	夏邑縣政府	2
七十六師	3	建設廳	4
八十師	21	長途汽車站	7
八十二師	1	開封商會	2
八十九師	3	人民自衛會	2

說明

左為各機關領用運照統計表，以張數為單位。

右為軍事保安行政三機關領用運照合併數目比較圖。



專 載

判 決 書

爲胡青連因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五年一案

判決正本

被告胡青連三十二歲，河南滎池縣人駐豫軍人工廠軍工。

右被告因殺人未遂一案，經本處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胡青連殺人未遂之所爲，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未決前羈押日數准的二日抵徒刑一日。
刀一把沒收之。

事實

緣被告胡青連在駐豫軍人工廠充當軍工，向吸有鴉片烟癮，經該廠軍工寢室長農國雄報告於軍工管理員劉國華將其禁閉，令其戒絕，及釋出後，該被告以此次被禁，疑爲同室軍工劉繼銘所報告，恨之，遂於四月八日，就寢室暗持菜刀，匿於寢室門口，伺劉繼銘出來小便時，舉刀砍去，幸劉繼銘身子一閃，未被殺傷，彼即奔入第二寢室，大呼救命，該被告

綏靖旬刊 第二十期 專載

猶復迅殺，經該室軍工覃華山起而擋住，將其所持菜刀奪下，斯時全體軍工觀狀，咸抱不平，遂將該被告胡青連網送管
理室，報由該廠廠長，轉呈本署訊辦。

理由

訊據該被告胡青連對於懷恨劉繼銘，及對其行兇之事，已供認不諱，惟狡稱當時僅持一木棍，並未持刀，竟圖避重就輕，及傳被害人及證人到庭質證，據劉繼銘供稱：「我不知道爲甚麼原因，我在寢室出來小便時，碰時胡青連躲在門外，手上拿一張刀，說要殺我，用力砍來，我忙跑到第二號寢室，叫喊救命，才經覃華山救開了。」覃華山供稱：「我看見胡青連拿張菜刀追劉繼銘到我們第二寢室來說要殺劉繼銘，我不准他殺，將他擋住，並叫人幫忙將刀奪下，由我報告寢室長農國雄。」農國雄供稱：「胡青連拿刀想殺劉繼銘的事，我沒看見，是由覃華山向我報告，我轉報管理員的，」各等語。據此，是該胡青連持刀殺人，已由預備達於着手實施程度，業經證明屬實；雖經阻住未致殺傷，實已構成殺人之未遂罪，爰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一條第二項，適用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四十條前段，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四條前段，第六十條第二款，合爲判決如主文。

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日製成

軍法官李鴻振 印

書記徐文明 印

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日宣告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徐文明 印

爲張和清無故發槍死一人傷一人合併執徒刑五年一案

判決正本

被告張和清男年廿八歲，湖南人，剿匪軍第一縱隊第二支隊三團一營一連一等兵。

楊玉亭男年廿七歲，北平人，南昌行營招募總處第三招募處第九分處第九組第三分組招募員。

張明志男年廿一歲，嵩縣人餘全右。

曹學道男年廿六歲，山東人餘全右。

右列被告互訴無故發槍，殺人傷人及勒民應募案，經本公署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張和清施用足以致死或重傷之方法，致死一人，處徒刑四年，傷一人，處徒刑二年，合併執行徒刑五年，未決前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楊玉亭張明志共同強迫人民應募之所爲，各處徒刑六個月，未決前羈押日數，均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曹學道無罪。

事實

緣被告楊玉亭張明志曹學道，均係南昌行營招募總處第三招募處第九組第三分組招募員，于本年四月九日，在駐馬店車站，遇着鄉民趙胡列，引至該第三分組招募處樓上，勒令充當新兵，趙不肯從，楊玉亭責以兩巴掌，張明志踢其兩脚，該趙胡列適於是時寒疾發作，仰臥該招募處樓下，事爲剿匪軍第一縱隊等二支隊所聞，即派副官二員，帶領武裝士兵張和清等四名，并會同駐馬店公安局巡警前往制止，此時楊玉亭張明志二人，在招募處樓上，曹學道一人在樓下，一見兵

臂來勢洶洶，曹學道先由樓下倉皇逃走，張和清並不請示副官，持槍亂擊，一彈穿透曹學道之右腿，一彈擊斃鄰舍張雷氏之十一歲女孩，經剿匪軍第一縱隊將前情分別呈報，併將該報告等先後解送到署訊辦。

理由

本案被告張和清應否負殺人傷人罪責，當研究該招募員等當時有無抗拒情形為先決問題，查當時該第三分組招募處樓上、祇有楊玉亭張明志二人，樓下祇有曹學道一人，不但人數稀少，且又手無寸鐵，焉敢徒手與荷槍實彈之十餘名軍警相敵，借云張和清為防止脫逃計，急不暇擇，然張和清以十餘人而包圍一人，不難以腕力相制，即或距離稍遠，充其量祇可向天空示警，該張和清竟爾粗莽暴戾，不請示率領之副官，擅自開槍亂擊，一擊而彈穿曹學道之右腿，再擊而殺斃鄰舍之女孩，不予懲處，實無以肅軍紀，合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適用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及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三款處斷。至強迫趙胡列應招募部分，應否由楊玉亭張明志曹學道三人共同負責？經本署提同趙胡列與楊玉亭等面質，據趙胡列供稱：「他們要我當兵，我因家有九十多歲祖父，六十多歲母親，我不願意，他（指楊玉亭）就打我兩巴掌，這個人（指張明志）踢我兩腳，旁的人沒有打我，」是強迫趙胡列當兵，祇楊玉亭趙明志二人有強迫行為，曹學道並無強迫意思，除曹學道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宣告無罪外，該楊玉亭張明志均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二條上段處斷。綜上論結。爰依前開各法條之規定，及刑法第六十四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日製成

軍法官劉華炎 印

書記周觀舉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日宣呈

王得勝收受逃亡處徒刑六個月一案

判決正本

被告王得勝男三十五歲，山東人，招募員

孫學堂即孫學禮男三十歲，安徽人，招募員

裴世卿即裴世標男三十五歲，江蘇人，招募員

李得章男二十大歲，漯河人，招募員

右列被告因逃亡及收受逃亡案，經本署審理判決如左：

中文

一得勝收受逃亡之所為，處徒刑六個月，未決前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孫學堂裴世卿李得章無罪。

探買證一枚發還匪軍第一縱隊。

趙林堂張全德王金華候緝獲另結。

事實

據被告王得勝係在駐馬店南昌行營招募總處，第三招募處，第九分處，第十組充當招募員，被告裴世卿李得章王學堂等三名，原在匪軍第一縱隊充當士兵，本年二月間，因受營長劉儒林牽影響，開除軍籍賦閒無事，各在漯河駐馬店等處謀

先招募事務，適於是時該縱隊之機一連有列兵趙林堂張全德王金華三名逃亡，其中趙林堂一名先於民國二十年間，與被告王得勝曾經同事，一見之下，王得勝即帶往其家，旋又將趙林堂伴同新兵，送往鄭州，經第一縱隊查覺，遂將被告等一併拿獲，解署訊辦。

理由

本案被告王得勝雖不承認有勾引逃兵趙林堂情事，然據孫學堂供稱：「趙林堂在駐馬店招募處第十組門首，與王得勝見面，王得勝買三根紙烟，他自己一根，給我一根，給趙林堂一根，旋即帶同趙林堂向其公館而去。」其記一，又據孫學堂供稱，「我在駐馬店遇着副班長徐中和，他說連上逃了趙林堂張全德王金華三名，你如確着他們即將採買證取回，嗣後在漯河車上看見第十組送新兵十二名往鄭州，有趙林堂在內，我同表世卿把趙林堂採買證要回，當交四連頭班班長」，其證二，當提王得勝對質，無詞以對，是王得勝收受逃兵趙林堂實屬證據確鑿，合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九條第三款，及刑法第六十四條處斷，孫學堂表世卿李得章三名，於本部隊開革之後，謀充他事，固無逃亡之可言，其王得勝收受逃兵趙林堂之所為，審核前供，該孫學堂表世卿李得章三人，又均無幫同勾引情事，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宣告無罪，除趙林堂張全德王金華候緝獲另結外，爰依前開各條之規定，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卅八條，希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製成

軍法官劉華炎 印

書記周觀學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宣告

右件證據與原本無異

書記周觀學 印